

2023年各单位各部门 工作要点合集



办公室工作材料库



领导讲话提纲



老同志说



干部读书

（说明：本合集内容除原创外，全部整理自各级政府网站、各专业领域媒体、杂志、图书等，已经编辑甄别筛选修改，均可复制粘贴，绝对保证质量。请大家在学习参考过程中严禁抄袭，严禁上传网络或者用于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2023 年 XX 区教育工作要点

2023 年，XX 区教育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瞄准“南通领先，江苏一流，全国知名”的目标，深入实施全区“十四五”教育规划，加速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改革，狠抓落实，提高教育培养质量，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XX 新实践贡献力量。

一、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凝聚教育发展持久动力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突出抓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用好“红烛讲习所”，组建名师宣讲团，开展二十大宣讲 100 场。

2.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具备条件的小学全部建设到位。推进党组织有形有效“双覆盖”，创评 10 个星级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红烛先锋”10 个党建子品牌和 10 个党建工作法。做好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支部班子。举办“崇德”系列培训班，召开党建品牌发布会。

3. 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日常警示教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强化政治监督。加强警示教育，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清廉建设。充分利用“5·10”思廉日“廉政算账月”“12·9”国际反腐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坚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日常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示警、以案为戒。抓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强化基层党员干部法纪意识，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觉悟，筑牢政治防线，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二、以全面发展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举办“素质教育的城市课堂”现场推进会，开展“勤巧杯”等赛事，拓展“XX学子吉尼斯”系列活动，通过组织观摩、研讨等方式，打造项目推进样板学校，形成XX范式。大力推进体艺教育，组织开展校园足球联赛、田径运动会等。建立区、校两级艺术团体，开展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申报，命名一批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深化体教融合，推动体育“一校一品”和“一生多能”建设。重视书法教育，以省级书法艺术水平考级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全面开展劳动教育，举办现场推进会，开评区劳动教育优秀学校。

5. 抓好心理健康教育。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心理健康教育，打造合力育人的良好生态。做好重点学生的筛查、干预和转接，关心思想动态变化，完善“一生

一档”，多方携手护航健康成长。评选新一轮星级心理咨询室，以评促建，推动心理咨询室发挥心理纾解作用。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现场推进会，以点带面，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6. 强化家校协同育人。持续办好“525”热线、家长学校，确保家访全覆盖的同时不断提高质量。锚定“轻负担、高效率、高质量”目标，继续贯彻落实“五项管理”文件精神，选树“五项管理”综合及单项特色学校，以“小切口”推动学校育人方式变革、区域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三、以改革创新为驱动，推进教育内涵品质发展

7. 扎实推进集团化办学。以《XX区全面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意见》为纲领，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不断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优化办学模式，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加强集团管理，培育集团活动品牌，着力构建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协同共进的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体系，促进集团化办学向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发展。

8. 深入实施“一校一品”。组织开展“一校一品”新一轮申报与评审，拟评选项目10个。鼓励落选学校进一步聚焦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核心领域，组织专家、团队精心修改完善申报方案，以项目建设持续带动学校发展。依托该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全区特色项目建设成果，做好省市内涵建设等项目的培育。在XX教育公众号开辟“一校一品”专栏，定

期展示项目进度，促进学校高品质发展。

9. 高效探索教科研深度。继续以“改课”为突破口，真正推进“有实效”的区域教科研。通过“改课，从开学第一课开始”“紫琅之春”“濠滨之秋”“导航杯”等一系列不同类型的赛课活动打磨课堂教学。着力作业改革，撬动区域“减负提质”。通过下沉学校、教研推进、专题研究，将作业设计与实施的基本理念、作业内容设计、作业具体实施和作业管理统筹考虑。建立教研联盟体，常规管理联动，专题教研活动联动，继续加大对边远薄弱学校的教研帮扶，以推动薄弱学校内源式发展，以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0. 巩固“双减”实施成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日常巡查、举报线索核查相结合的办法，实现查处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社区网格化体系，强化预收费和资金监管。推动“无师生参加违规培训示范校(园)”评选。优化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印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须知》，出台后续白名单。遴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推动白名单机构参与课后延时服务。牵头加强校外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材料管理规定，确保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持续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力量建设，统筹优化机构职能和资源力量配置。编印《校外培训执法文件汇编》，配齐相应的执法装备，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市场。

11. 提质升级课后服务。指导学校以内涵建设为抓手，

全面实施“一校一品”“一生一运动项目”“一生一艺术特长”等素养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课后服务与社团建设相结合的双赢路径，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供给品质。鼓励学校借力多方资源，将“白名单”上的培训机构、五老、家长志愿者等请进校园，以“素质教育的城市课堂”为契机带领学生走出校外，用好“南通三点伴”平台，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形成学校特色。指导学校制定科学、合理、精细、高质量的课后服务安排表，强化执行，提升在岗服务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课后服务效能。

四、以优化师资为目标，全力促进队伍素质提升

1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开展以“崇德育人”为主题的“崇德工程”建设。挖掘宣传全区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讲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故事。组织开展首届“李吉林”奖评选，开展省市“四有好老师”团队的推选、第四届XX区“百名四有好老师”评选表彰、第十二届“国盛”教育奖励基金评审等活动。充分利用好江苏情境教育研究所资源，建立全区师德师风教育基地，和南通大学联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课程开发；深入开展全区教育领域师德师风专项整治，通过“示范引领”“规范践行”“警示宣教”，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常态化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和人格底线，培养清廉从教的品质，维护XX教育良好形象。

13. 重视教师专业成长。以省市“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四有好老师团队”项目建设为抓手，依托区名师导师团、特级教师工作室、市区教师发展机构等平台，重点关注中青年名师工作室（坊）领衔人、南通市“1115 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区“三名工程”培养对象、区名师培养共同体培养对象等四类人才发展。加强优秀教师发展的过程性管理，针对不同层级、不同个体，按照“一人一策”方式开展“个性化定制式”式培育。强化考核机制，改进考核方式，将名师成长与师德修养、教育教学实效、与示范引领和教育教学主张等融合考核。组织做好 2023 年区级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评选，探索分学段设指标评选模式。做好后备人才的储备。以中青年名师工作室建设为抓手，吸引更多的青年教师，参与名师培养共同体项目构建。在名师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新入职教师、90 后青年教师、定向师范生和免费男幼师等“民师”培养，激发全区教师队伍的发展活力。

14. 优化教师配置工作。对接区编办，按照生源变动和“退补相当”，落实教师招聘计划；加大优秀大学毕业生招聘力度，完善硕士研究生招聘免笔试（直接面试）举措；开展“名校优生”校园招聘教师模式，优化招考流程和适岗条件，努力将适教乐教的优秀人才吸引到我区教师队伍中，从源头提高教师素质，提升人才质量。加大新入职教师的过程性管理，强化试用期满转正考核。配合编制部门探索做好学前教育“备案制”教师聘用管理，在聘用教师薪酬待遇核定、

招聘录用、人员管理、专业发展激励等方面有新进展。加大学前教育编制教师招聘力度，2023 年力争将学前教育编制教师招聘纳入计划。

15. 深化教师交流工作。根据集团成员学校人员结构特点、学科发展需求，引导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持续开展以驻点交流为主体的教师交流；明确教师交流指标，各集团、成员校交流教师占比均达到符合交流条件教师人数的 15%以上，骨干教师交流占比超过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人数的 20%；深度推进集团内牵头学校组团式对小规模学校开展帮扶，针对性进行合理匹配、双向互派；发挥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中的作用，通过统筹配置保障各集团成员校之间骨干教师占比大致相当，趋于均衡。

五、以加强要素为保障，营造优质安全育人环境

16. 深入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滨江、绿城沁园、远创樾府幼儿园改造及设备采购，秋季开园办学；完成雨润·星雨华府幼儿园室内装修及室外配套改造工程，启动教育装备采购，计划 2024 年秋季投入使用；启动钢丝绳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前期工作，完成方案设计，年内开工。完成十里坊小学校史馆项目装修及布展；完成永怡学校新建工程室内装修、一期设备采购及相关验收，秋季投入使用；完成曙光小学一期改扩建工程、张謇小学综合楼、五里树小学二期各项验收，投入使用。启动城中小学五龙汇校区、通师二附任港湾校区、通师一附滨江校区、曙光小学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市北启秀小学南校区、春晖小学设计，力争年底开工。

开展老旧校舍整体改造提升，对城西小学等老旧学校进整体改造；推进基层学校暑期维修，以校园消险为主，局部维修见新；推进部分学校电力增容和空调专线布设，完成 500 个小学教室的空调安装。继续实施教育装备和信息化提升工程，更新学生课桌椅、实验仪器、教学一体机等，不断提高智慧校园、智慧安防等建设，促进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17. 持续加强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提高预算执行率，持续加强教育资源供给，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力争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达到 10%以上；在争取本级财政支持的同时，积极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在课程改革、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全民健身等方面积极向上争取经费。通过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逐年提高教育经费投入总量。加强经费使用计划管理，合理安排教育经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问题。严格要求各校按照公用经费支出管理的要求，规范、合理使用好生均公用经费。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合理安排日常运转经费与专项经费，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快缩小校际差距，促进教育服务均等化。

18. 切实扛起校园安全政治责任。以全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为主线，不断强化底线意识，树立安全至上理念，分上、下半年对全区安全法治管理干部进行全员培训，切实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持续健全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全区小学集团化办学以及幼儿园片区建设，及时调整全区安全工作片区划分，落实驻点领导安全监督责任、集团牵头学校以及各成员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

协调属地街道在学校自查、片区互查的基础上，按季度完成校园安全的“三级复查复核”。持续进行“三防”建设，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持续强化对第三方提供的“校园保安服务”“消防维保服务”考核，拒绝虚假服务、低质服务、低能服务。在校园智慧安防基本基础上，以小学集团牵头学校、幼教片长单位为试点，建成校园智慧安防强化版 20 家示范点，推动全区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再上新台阶。扎实开展过程督查，有效排除安全隐患。全年依托省校园风险隐患管控平台，采取“一表两图”的方式，对校园安全隐患建档消耗闭环处置。对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律以“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函”形式公布，将督办函督办情况纳入年终考核（民办园年检）。

六、以促进规范为抓手，不断提升督查督导水平

19. 以“督政”助推教育环境更加优化。健全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形成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落实政府各级部门的教育主体责任，推动教育内、外部环境更加优化。完善督导工作科与局机关科室日常议事制度，实现“联动督导”，推进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积极做好上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评的相关工作，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20. 以“督学”助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构建常态督导与飞行督导、专项督导与综合督导、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的立体式督导体系，让督学效能真正落地。加强经常性督导“八个主要事项”督导量表和评估工具的研发，

使得每月常规督导做精做细；加强“双减”“学校体育工作”等专项督导方案和评估指标的研制，使得专项督导更有实效；年内对 8 所小学和 30 所幼儿园组织开展综合督导，加强综合督导的效能管控，完善综合督导指标体系，优化综合督导队伍结构，强化综合督导全程管理；加强责任督学队伍建设，开展岗位培训为督学赋能增力，不断提升挂牌督导效能；加强督导全过程管理，建立督导事项前期调查、中期督查反馈、后期整改落实“回头看”制度，形成工作闭环。

21. 以“评测”助推教育主体履职担当。评估监测是发现问题、治理教育的科学手段，是有效开展督政、督学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等评估监测过程中，加强测前引导和测后整改两项工作。测前，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负责同志集中学习，研读指标，对标找差、查漏补缺，用数据来指导学校建设、服务教育发展。测后，结果导向，落实整改责任，以整改提质增效，切实推进各级教育主体履职担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七、以和谐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各类教育发展

22. 推进社会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好年度各时段自学考试组织工作，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化水平，助力推进终身学习教育发展，确保自考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目标。在各街道设立老年大学分校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社区老年大学建设，细化社区教育考核细则，全面优化老年大学课程体系，同时放大老年大学的辐射作用，将老年大学与社区教育

有机结合，全面提升社区教育水平。

23.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原则上新交付小区配套幼儿园均举办为公办园。优化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街道办幼儿园人员、经费保障，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的主渠道作用。关注民办园办学成本和办学质量，通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片区共建、结对帮扶、一体化教科研等途径，促进民办园持续发展。保证一定比例事业编制幼儿教师，发挥其骨干示范作用。通过定点支教、定期指导等方式，输出成功教学经验与优秀管理理念，促进全区幼儿教师的共同发展。3所幼儿园申报省优质幼儿园，45所幼儿园申报省优质园复审，辐射带动保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以接受省教育厅课程建设视导，承办南通市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现场推进会为契机，进一步深入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紧紧围绕促进儿童发展这一目标，统筹各方力量，更新教育理念，实践课程改革。

八、以关注民生为初衷，推动教体事业惠民利民

24. 细致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和《XX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建档立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五种类型的青少年儿童做到“应助尽助”。组织发动“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参与儿童近视防控，认真开展体检、常见病筛查工作，及时反馈。

25.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群众体育工作创新发展，配足、配齐室外健身器材，全区全年计划更新室外

健身器材 62 套。组织开展《大众体育标准》达标赛。继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争取合格标准的人数比例达到 92%以上，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达到 16%以上。构建新型的城乡基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形成四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力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对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人均体育占地面积达 2.4 平方米。培养和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预期达到每万人 28 人以上，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规范化管理和培训制度化。利用 “全民健身日”“南通体育日” 打造街道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开展假日活动，挖掘创编新优健身项目。健全群众体育基础数据，不断完善省设施管理平台和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基础信息。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日常打卡率，合理利用设施管理平台提高室外健身设施管理工作效率。组建女足 13-14 年龄段队伍，早布局早训练，为备赛下届省运会打好基础。

2023 年 XX 镇人民政府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根据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总体要求和部署，XX 镇人民政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做好科学统筹，始终保持勇气锐气朝气，加快推进生态宜居新 XX 镇建设。现将 2023 年工作思路制定如下：

综合各方面因素，2023 年本镇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实现税收 9 亿元、镇级财政收入 3.6 亿元；新增就业 430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本区下达指标以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

一、聚焦环境质量，坚持不懈优化人居环境

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始终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一）深化“环长制”，写好生态保护大文章

以三年行动计划为纲要，深入开展“两违”企业环保清理整顿后的监管，不定期对镇域范围内陈海公路、生态大道沿线、住宅小区等实行全覆盖环境专项检查，实现市容环境整治常态化；继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完成部分小区定时定点投放点和农村垃圾厢房增设电子监控探头 19 个，形成垃圾投放“一网统管”；通过“五步走”，构建由镇、村居、物

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组成的收运网络，资源化利用率争取达到 50%。

（二）深化“河长制”，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

完善镇村级河道养护考核机制，确保河道水质稳定达标；完成 173 条镇村级河道措施性养护；积极推动财贸村、桃源村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完成牛石桥河水质改善工程；做好农污、五淤撤制镇污水管网、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常态化运维；完成四淤港综合整治及小漾港疏浚工程，确保汛前通水；继续抓好“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物种专项整治与常态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和买卖行为，坚决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三）深化“林长制”，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探索“林长+”机制，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加强第三方养护企业监管，强化过程管理，制定创先争优计划，提升林长履职效能，最大程度减少林地灾害发生，全力推进林长制建设走深走实；完成 493 亩公益林建设。

（四）深化“双碳”工作，推动能源绿色转型

加强对重点企业节能降耗管理，推动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有序推进整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完成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经济小区施工并网，完成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屋顶光伏实地踏勘、可研、环评、接入方案编制；完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二、专注经济发展，全力打造绿色产业新体系

在绿色生态上下更大功夫，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

发展优势。在融合创新上下更大功夫，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在服务保障上下更大功夫，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要素。

（一）以“绿色”为抓手，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确保完成 1.5 万亩水稻丰产丰收目标，保障粮食面积稳定和安全生产；建设区域化水稻特色种养示范区，打造 500 亩“有机”大米公共品牌；推进四溍村、五溍垦区高标准粮田建设；完成锦英设施菜田项目建设，推动怡思田设施菜田项目落地实施，打造绿色蔬菜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推进惠康水产“崇明一号”蟹种提质工程，扩大种质种源基地规模，走好崇明清水蟹“一条龙”产业之路；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完成 4400 亩土地招商签约；完成 XX 镇垦区渡港至北四溍次备塘废除工程，做好土地平复还耕。

（二）以“融合”为抓手，深化旅游多元发展

促进文旅、农旅相结合，构建“以农促旅、以旅兴农”“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扩大人民村民宿集群发展规模，创建富有地域文化特色和乡村特点的民宿群落；推进四溍村“未来社区”项目落地；推动倪葆生故居等文化地标开发开放。

（三）以“服务”为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服务专员”制度，强化联系走访企业，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做好服务工作，加强助企纾困；进一步完善“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细则”，把稳商安商放在首位；进一步调整招商策略，努力形成全员

招商的浓厚氛围，深入挖掘行业领先企业，奋力开拓优质客户新方向，做到引进一批、带动一批；进一步培育引进壮大高质量市场主体，推进腾飞科创园落地，形成独立、完整的智能健康医疗专业生产基地；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试点推进早餐驿站工程，培育引进优势新兴企业品牌 2 家；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三、攻坚民生工程，奋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以交通更便捷、生活更富裕、环境更优美等为价值取向，强化城乡整体统筹，聚焦城乡基础设施，有效提升城乡环境风貌。

（一）推进乡村振兴，持续绘就农村发展蓝图

完成人民村、南海村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完成五溇撤制镇镇区沿街风貌优化提升工程、合五公路绿化改造工程及四溇村四好农村路配套工程，优化乡村环境风貌；推进人民村、南海村、四溇村、桃源村白山羊订单式养殖试点工作，探索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新模式。

（二）优化功能布局，持续提升城乡功能品质

配合完成 21、25 号动迁安置房地块建设、动迁户回搬、非机动车棚及电瓶车充电桩加装工程；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完工 5 台、新开工 3 台；开展 XX 镇中路沿线改造工程，整合“美丽家园”、口袋公园等项目，探索实施城市微更新，打造具有 XX 镇特色的城市家具；配合完成 XX 镇建筑垃圾处理中转站项目；城运中心完成升级改造。

（三）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擦亮居民幸福成色

配合完成石岛南路、南沙岛路（二期）、工农东路前期清障工作；推动崇明大道动迁拔点工作；配合完成 XX 镇城区初雨调蓄池项目；推进燃气总管延伸铺设，推进成建制小区燃气安装入户工作。

四、践行为民情怀，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各项民生实事落地实施，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细化帮扶措施，抓好就业创业

制定新一轮创业帮扶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成新增就业 430 人，探索建立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加强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就业指导帮扶工作；完成劳动仲裁巡回庭建设，优化劳动监察队伍建设，多举措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丰富活动内涵，繁荣文体事业

以“上海市民文化节”“文化旅游节”等为抓手，举办“八一文艺汇演”“蟹文化节”“露营节”等文化旅游活动，开展“送文化下村居”“我们的节日”等主题系列活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完成新一轮健身步道和市民公园健身点及儿童乐园改造，举办第六届市民运动会、首届羽毛球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7 场，促进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三）聚焦社会关切，发展社会事业

办好职业教育、老年学堂，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办好寒暑假假日学校、深化“双减”品牌内涵，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试点推进社区“宝宝屋”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整治系列行动，做好国家卫生镇巩固工作，创建卫生健康街镇；开展“三救三献”，巩固“博爱家园”创建成果；夯实科普工作，开展“千场万人”基层科普行动；进一步夯实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四）提升服务水平，解决民生之忧

深化为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养老服务办公室实体化运转，完善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管理方案和功能布局，构建助餐送餐、健身服务等多层次、全覆盖工作格局；积极打造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点，落实“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争创新一轮上海市双拥模范乡镇；规范社会救助、长护险、残疾人等工作，开展大规模专题培训，努力打造残疾人工作综合体；开展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广应用政务服务智慧远程帮办，不断改进好差评工作，争取满意率 100%，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五、抓实城乡管理，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树牢底线思维、风险意识，以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深化“两张网”建设，提升服务便捷性

推进“一网统管”平台建设，丰富特色场景，完善联勤

联动工作机制；深化“一网通办”工作，全面加强“随申办”旗舰店建设运营，打造可“逛”可办的“掌上政务超市”。

（二）推进体制机制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做好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核查、整治工作；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新增”；做实城管社区工作室，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继续探索“一小区一物业”管理体制规范化建设；深化“五美社区”建设，完成居委“五美社区”总体创建；推进阳光村居务工作，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打好本轮创城收官战。

（三）紧盯关键环节，严守安全底线

结合“五进”活动，巩固安全社区创建成果；加强微型消防站执勤战备，积极推进消防实事项目，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理念；加强食品药品药械生产经营单位监管，探索规范农村自办酒席工作，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做好防汛抗台，确保安全度汛。

六、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政府职能转变，改进为民服务作风，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大力推进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一）推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坚决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行分级分类执法管控工作，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审核制度，把好前置关口，不断提高行政执法

质量，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做好年度政府预算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纪委、群众监督。

（二）深入走访调研，助推服务政府建设

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加大失信惩处力度，推进线上线下监管一体化；深入开展走访调研活动，深化走访联系基层，着力构建和谐融洽的干群、政企关系；继续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打造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三）深化作风建设，助推廉洁政府建设

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发挥作风效能办作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坚持过“紧日子”，带头落实节约理念，严控“三公经费”，把钱用在刀刃上。

2023 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按照党中央和省委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创新学习载体，以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核心，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领导带头宣讲学、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不断深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领悟。积极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确保党的二十

大精神学习到位、落实有力。

（二）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民政工作的重要部署。要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的理解领悟，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对民政工作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权益保障、残疾人保障、慈善事业、基层民主、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等多个领域的决策部署，认真研究中国式现代化对民政工作的新要求，紧密结合《吉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目标，谋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吉林民政工作。

（三）强化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完善和落实党全面领导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把握民政工作政治属性，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加强理论学习制度建设，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发挥全省民政部门党组（党委）带头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我省优秀年轻干部“314151”选育工程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多形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培养，落实下派挂职锻炼、参与重大任务锻炼、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和新招录事业单位人员到厅机关工作锻炼等机制；加强和改进干部考核评价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经常性监督、常态化教育提醒，及时发现解决其思想和行为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持续抓好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干部能上能下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有关法规规章的学习落实，持续抓好省委《关于实施吉林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铸魂赋能”工程的意见》落实，扎实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夯实民政事业发展人才基础。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传承发扬民政“孺子牛”精神。

（六）强化巡视整改落实。巡视整改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始终坚持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不折不扣抓好巡视整改工作。要对照十二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反馈意见，压紧压实巡视整改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

坚持自我革命、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刀刃向内，不断加强党的建设，补足管党治党弱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落实“四个融入”要求，研究制定具有建设性、长远性、综合性的政策举措，强化综合施治，推进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深化纠治“四风”，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民政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集中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问需于民、问策于民、问计于民。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办案件，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做好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增强基本民生保障能力

（八）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特困人员管理办法》《临时救助管理办法》《低收入人口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全面落实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持续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衔接，推动社会救助“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基本保

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切实把救助资金管好用好。全力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持续实施省定最低指导标准制度，确保“全省各地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各地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不低于省定最低指导标准”。扩大采暖补贴范围，提高补助标准达到户均800元。

（九）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注重发挥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作用，适时扩围增效，做好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合力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省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范围，全力拓展跨部门信息核对项目，提升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持续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全覆盖。持续加大基层业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

三、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一）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提高公办养老机构照护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在满足特

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前提下，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开展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专区建设，新增失智照护床位不少于 600 张，到 2025 年新增不少于 1800 张。提升服务质量，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2023 年，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一级至二级、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均达到 40%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80%以上。引导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十二）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制定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推进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建完成不少于 100 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化载体布局建设，完善“三床联动”机制，推进“智慧养老”，加强兜底保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推动“十五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建设。推进城乡社区老年食堂建设，2023 年建设不少于 100 个社区老年食堂，乡镇（街道）覆盖率不低于 20%，到 2025 年不低于 60%。协调推进城市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补齐工作。

（十三）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居家养老床位并提供专业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不少于 7000 户改造任务。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独居、失能、

重残、空巢、留守、高龄、特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8 类重点居家老年人信息采集率 100%，普遍开展巡访关爱服务；为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建立电子档案台账，提供巡访服务。探索“时间银行”模式，倡导互助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十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顺畅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县乡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完善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的覆盖率达到 20%，2025 年覆盖率达到 60%。推进农村养老大院（互助站点）建设，养老大院（互助站点）设有日间休息和活动场所，能够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服务、组织文体娱乐活动等，有条件的增加助餐功能。发挥村民自治组织、老年协会、乡（镇）村社工站（点）的作用，加强农村留守、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按需巡访，及时排查化解风险，提供情感关怀和生活帮扶。加强边境地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十五）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制定出台吉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印发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坚持经常性安全检查，全面整改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确保养老机构安全运营。适应“乙类乙管”新形势，严格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分级分类健康服务方案、部门联合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就医绿

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减少重症率和病亡率。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各地普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吉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完善养老服务机构预付费管理制度，建立预付费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推动社区综合嵌入式养老服务、助餐服务、助浴服务标准化管理。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养老护理人才发展激励政策；根据民政部安排部署，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

四、健全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十六）进一步健全完善未保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加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形势分析、舆情监测、发现报告和干预介入等工作，组织专题培训和检查活动。总结宣传全国未保示范县（市）经验，召开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加强工作研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立法工作进程。

（十七）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设。提高各级未保中心建设水平，突出儿童主任队伍能力建设，抓好培训督导活动。依托全省 13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织基层未保工作网络省级示范性培训和督导活动。继续推进社会公益慈善力量助力关爱保护工作，深化“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工作。

（十八）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

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工作，积极指导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新建和改扩建，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实现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目标。组织全省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五、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十九）提升基层民主建设水平。深入推进 11 个国家级村级议事协商试点，探索建立乡镇（街道）议事协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深化村（居）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工作。完善村（居）民自治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常态化开展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基层民主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增强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落实《吉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做好新建社区标准化设立、城市超大社区拆分、乡镇社区优化调整工作；落实“乙类乙管”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做好服务群众等工作；提升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指导相关地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工作。

（二十一）推进村（社区）减负工作。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指导推动各地健全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准入联审机制，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为村级（社区）组织减负松绑。

（二十二）加强“社工岗”队伍建设。推动配齐“社工岗”人员，按照不低于缺额总数 15%比例加大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录力度。加强“社工岗”队伍教育培训，鼓励报考“社工师”，落实“职称”补贴待遇，提升专业素质和为民服务能力。

（二十三）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发展。鼓励各地以市（州）为单位，深化社区“六治工作法”实践创新，围绕基层民主建设、智慧社区建设、网格体系建设、城乡社区服务等，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基层治理示范工作。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挖掘梳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加强典型经验推广。

六、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社会组织良好有序发展

（二十四）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措施，修订完善《吉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操作规程》，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规范》，推动完善社会组织褒奖制度等激励政策，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通过编发政策汇编、工作指南、举办业务培训等形式，促进社会组织治理能力提升。加强社会组织政策理论研究。

（二十五）聚焦作用发挥，健全运行体系。围绕发挥社会组织“四个服务”作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信息共享，有针对性地推动相关领域、相关行业社会组织建设与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实施社会组织参

与乡村振兴“六项行动”，利用省财政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资金实施“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发挥社会组织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推动社会组织助力基层治理。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推动市、县（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六稳”“六保”，助力基本民生保障，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二十六）注重风险防范，健全监管体系。健全完善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积极主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长效化进行“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行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力维护社会组织领域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强化问题线索排查和风险监测处置，创新监管方式，继续实行“互联网+”的社会组织监管手段，与相关部门建立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深化社会组织法人库的应用，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二十七）加强社会组织的政治建设。按照国家民政部和省委两新工委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学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体制机制，配合做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全面推

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提升“两个覆盖”质量，确保社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八）继续抓好社会组织党建示范带动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组织先进典型的选树力度，通过开展“党建创新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可信、可比、可学的先进典型，推出一批在全省有影响、有品牌效应的社会组织先进典型。

（二十九）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自身职能优势、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党建引领，示范带动，省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红色孵化器”企业发展等活动。

七、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三十）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管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坚持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行政区划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专家评估、论证和部门联审，不断规范行政区划管理。加强行政区划前瞻性研究和统筹规划，严格行政区划调整标准条件，稳慎推进重点城市行政区划设置，持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助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三十一）强化地名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地名管理机制，落实相关部门地名管理职责。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大力推进“互联网+地名监管”

体系建设，严格地名监督管理。搞好地名文化宣传，挖掘保护传统地名和红色地名。认真总结推广“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经验，为“山货进城、快递进村”和乡村文游提供精准地名信息服务，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启动《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修订工作。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编纂工作。

（三十二）依法加强界线管理。配合辽宁省认真搞好“辽吉线”第五轮界线联合检查。开展全省县（市、区）级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逐步完成县（市、区）级界线和界桩坐标点由 54 系坐标向 2000 系坐标参数的转换工作。大力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及时化解边界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边界生产生活环境。

八、强化社会事务管理

（三十三）稳步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加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加强数据共享比对。开展“精康行动”，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水平。引导和支持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保障能力强的地区，通过多渠道、多途径视情扩大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范围。引导和支持有需求的地区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扩大服务范围。规范精神卫生机构管理，加强医疗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诊治水平。

（三十四）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持续加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站内照料、离站服务、送医诊治以及落户安置等工作。强化与公安、城市执法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区域

的巡查和主动救助，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确保“应救尽救”。深入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发生极端事件。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开展寻亲服务，支持并依托长春市救助管理站建立“吉林省救助寻亲工作站”，开发建设“吉林省救助寻亲信息系统”，实现与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切实提高寻亲效率。开展救助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

（三十五）不断提升婚姻管理工作。全省实施结婚登记“省内通办”，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便捷化的服务需求。深入推动国家级、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力争出成绩、出亮点。探索建立离婚冷静干预机制，进一步降低离婚率。

（三十六）持续推进殡葬管理工作。部署 2023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确保清明节祭扫安全有序。深入推进农安县等 5 个公益性公墓试点单位，探索形成一批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正式启用殡葬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全省历史信息数据补录工作。持续推动省发改委和成本监审局做好“四项”基本收费提标工作。适时出台《吉林省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全省 2021-2035 年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九、推进慈善事业、社工和志愿服务工作深化发展

（三十七）健全完善公益慈善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吉林省慈善条例》的修改完善及审议进程，力争年底前颁布实施。研究制定《吉林省慈善条例》落实的有效机制和配套政

策文件，明确任务分工，建立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启动首届“吉林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增强我省慈善文化氛围，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加强慈善组织的规范管理，持续开展慈善组织年报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工作，对大型基金会进行专项审计。

（三十八）着力提升社会工作的服务品质。持续加强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力争年底前达到全覆盖。着重推进社工站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社工站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水平。持续加大社工站培训、督导、评估力度，提升社工站的服务能力和品质。组织实施社工站“五社联动”项目，强化社工专业人才与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继续组织社工站评选活动，扩大社会工作的影响力。探索实践民政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设置。

（三十九）注重夯实志愿服务的组织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工作体系、社工站三级体系，会同宣传部门在全省社区（村）全部建立健全以党员为骨干的志愿服务队，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落实《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全面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工作。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和管理。

（四十）扎实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继续开展好圆梦大学活动，对本科院校录取的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家庭、脱贫

家庭困难考生，按每生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实现救助全覆盖。继续开展“99 公益日”等网络募捐活动。

（四十一）推进福利彩票高质量发展。建立抓销售工作激励机制，开展销售市场运维服务模式试点。打破设立站点准入壁垒，大力拓展新渠道建设。整合资源，统筹开展营销促销，强化责任彩票建设和公益宣传。督促、指导市（州）福彩中心加强对福利彩票销售网点代销行为监督。

十、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四十二）加强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探索与专家团队开展合作，梳理指标要素，制定评价模型，科学评定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信用等级。加强信息录入，推动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在平台的信息登记、录入和管理。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监测设备安装和使用，真正实现自动预警，实时推送。持续开展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电气火灾专项治理、夏季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秋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指导各级民政部门采取联合执法或者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的方式，不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打非治违”等活动。制作警示教育片，开展民政安全文化建设宣传周、安全生产活动月和“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举办安全知识培训班，努力营造良好民政安全文化氛围。

（四十三）加强民政法治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政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指导有立法权的设区市民政部门，聚焦特定领域、特殊问题立法，统筹协调民政社会工作、社会

组织管理、儿童福利、基层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制修订，深入推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殡葬管理等领域的立法工作。全面推进落实《吉林省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面推动民政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宣传落实。根据省委、省政府民政部要求，持续依法推进落实民政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软环境和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顾问律师的作用，做好民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健全完善民政标准化工作机制和体系，鼓励和倡导社会各方参与，重点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治理、社会工作、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加强地方标准立项研究，研究制定民政团体标准，大力支持和推进民政领域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积极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支撑。

（四十四）持续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做好民政部金民工程业务系统的应用工作，统筹做好自建系统向金民工程业务系统切换的过渡工作。推进民政部金民工程业务数据回流及自建系统的数据上报工作，继续开展与省直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不断汇集各类相关数据资源。继续开展吉林省金民工程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深化、优化电子政务服务内容，实现无缝对接国家、省政务一体化平台，促进实现民政业务网上办理。同时做好数据共享比对，高效合理共享民政数据信息，提升民政政务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化安全体系建

设，强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提升视频会议综合服务能力，保证视频会议畅通、高质，为全省民政工作开展提供完善的视频会议技术保障。

（四十五）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和民政统计工作。开展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准确评价“十四五”中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提升工程、重点工作任务、重大项目推进和重要政策的落实情况。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持续开展福彩公益金专项检查和审计，切实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效益，防范资金风险。加强民政统计工作，精准收集、整理、分析民政统计数据，为执行民政相关政策、法规、规划和标准等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四十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加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保密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工作。统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推动民政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做大做强正面宣传，积极稳妥引导舆论。加强信访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做好重复信访、信访积案专项化解工作，全力以赴“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切实解决群众合理合法问题。

2023 年全省群众体育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群众体育工作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把握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41 号），深化群众体育改革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为加快体育强省、健康江苏建设贡献力量。

一、提升场地设施保障效能

1. 持续推进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增加总量，提高质量。全年体育部门参与新建改建体育公园（广场）50 个、新建健身步道 500 公里。会同发改委谋划省内健身步道互联互通工作，开展各地现有步道、绿道、骑行道、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建设情况，启动省级健身步道联通建设试点，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沿大运河、沿长江或区域范围内互联互通的健身步道。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设灯光球场、长者运动之家、社区健身房。

2. 持续完善室外健身设施管护机制，落实省“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统计体系中“室外健身设施抽检完好率”要求，把室外健身设施器材完好率继续纳入县级体育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完成 50000 件一代路径器材更新。

3. 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为 100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向社会开放发放补贴。

4. 盘活现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存量，提高管理、运营、服务效益，开展体育公园（广场）管理运行服务情况调研，评选“江苏省示范体育公园”。

5. 与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作，完成《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2017 年版）》报批稿。

二、丰富赛事活动服务供给

6. 做大做强“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品牌赛事活动，提升影响力和辐射力。

7. 办好“全民健身日”、“6·10”题词、行走大运河、第九届全国大众冰雪季、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举办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首届江苏省社区运动会、第四届全省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综合性赛事活动。

8. 打造“幸福江苏”群众性赛事活动体系。支持各类民间比赛、社会俱乐部联赛等业余赛事活动。广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9. 组队参加全国智力运动会、全国全民健身大会、第三届“长三角”体育节等赛事活动。

10. 完成全省年度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调查。

三、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

11. 加强体育社团标准化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协会制定项目业余锻炼等级评定办法。

12. 扶持基层俱乐部、草根社团、民间健身团队等体育

组织发展，推动体育组织网络向基层和不同人群覆盖延伸。

13. 加强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管理，建立省优秀运动队联系基层体育协会、专业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指导服务制度。

14. 完成 800 名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晋升和 2000 名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再培训工作。开展年度“全省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评选。

四、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15. 完成《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根据新修订《体育法》，在广泛调研基础上，形成《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稿）》建议文本报省政府。

16. 开展《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 年版）》宣贯，细化评估督查办法，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

17. 与发改委联合起草《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评估办法》。

18. 与省卫健委联合研制《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

19. 研究制定《江苏省运动积分办法（试行）》。

20. 完成“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是否履行行政许可手续”等 9 个“双随机、一公开”项目抽查。

五、提高全民健身数字化水平

21. 持续迭代省健身设施器材、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省公共体育场馆、省社区运动会等 4 个已有平台功能，完善各

项管理制度，提高运行质效。配合省体育局信息中心建设省国民体质监测、协会管理、健身气功站点管理等服务平台。

22. 配合省体育局信息中心推动一级及以下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一网通办”，探索指导员电子证书发放。开展指导员注册确认工作试点。

23. 申请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的公共体育场馆全部完成客流系统与总局、省局场馆管理平台对接，提高低免开放工作标准化智慧化水平。

24. 开展全省群体干部数字化工作轮训，提高各个平台的管理效能。

六、凝聚全民健身工作合力

25. 召开江苏省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

26. 推动各级政府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新建居民区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配套健身场地设施要求。

27. 加强与省发改、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农业农村、总工会、妇联、残联、民宗等部门的合作，推动人群体育工作开展。

28. 深化体卫融合，与省卫健委联合制定 2023 年全省体卫融合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省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评估认定，完成 300 名运动处方师培训。完成年度国民体质监测任务。办好《扬子晚报》科学健身专版、中国江苏网公共体育频道，加强科学健身指导。

29. 落实群众体育安全管理责任。围绕“室外健身设施器材管护”“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群众性赛事活动开展”等三方面，健全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群众健身安全。

30. 完成群众体育其他工作。

2023 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聚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服务好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两个对象，抓好“守好安全底线、保好市场秩序、拉好发展高线”三大任务，强化政治建设、为民服务、守正创新、纪律规矩，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建成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一、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1.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场监管系统落地生根。

2.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系统思维、整体视角、贯通观点，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把握好“六个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以质量强市建设聚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

3. 全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为统领，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优化质量工作考核机制，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制订完善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型产业标准体系，引导支持优势企业争做标准“领跑者”，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渭南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档升级行动，持续提高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能力，满足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支持市场主体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高效能市场监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切实服务好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两个对象

4. 服务好人民群众。围绕食品、药品、电梯、气瓶、生活用品、农资和价格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制度，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文明经营，引导市民文明消费，共创全国文明城市。以党建为引领，以群众增收为目标，以发展特色产业为抓手，扎实做好大荔县东大壕村、伴道村驻村帮扶工作，

推进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5. 服务好市场主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市场主体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创造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做大做强，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四、着力抓好三大任务

6. 守好安全底线。以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扎实推进眼见为“食”专项行动，提升餐饮领域质量安全水平。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全链条、全过程、全环节质量监管，严防严管严控药械质量风险。开展城镇燃气、场（厂）车、气瓶等特种设备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客运索道示范性应急演练，“电梯安全、你我同行”宣传活动，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重大风险。督促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涉及安全、健康、环保、防疫用品以及消费者关注度高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完善不合格品处置机制。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保好市场秩序。贯彻《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

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严格法治审核、依法行政裁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主动发现案件线索，提高查办数量和质量，集中曝光具有典型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大案要案。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市场乱象。抓好平安市场创建工作，开展网络商品交易定向监测和专项行动，提升商品市场运行质量和监管水平。

8. 拉好发展高线。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省）建设纲要，创建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和成果转化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大力推进“陕西好商标”品牌推介工作，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保护，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美誉度。充分发挥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助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保护一体化平台，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提标升级。

五、持续提升市场监管系统自身建设能力

9. 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大学习铸忠诚”行动，以市场监管大讲堂、专题培训研讨等形式，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切实把学思践悟的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强化为民服务，牢记党的宗旨，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食药安全、消保维权、技术服务等领域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守正创新，扎实开展“大练兵强本领”行动，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践行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市场监管创新平台建设，逐步提升市场监管创新基础能力、科研攻关能力、科技服务能力。强化纪律规矩，推进“清廉渭南”“清廉市监”“清廉机关”建设，加快标准化、规范化机关建设，用制度管人管事，守牢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的为政底线。

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

10. 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专题培训，围绕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采用“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多种载体和形式，不断提升干部专业能力和水平。注重一线锻炼，选派年轻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基层一线历练，锻造干部攻坚克难能力。切实转变作风，以“大提升转作风”行动为抓手，大力倡导“勤快严实精细廉”工作作风，落实“四抓三干”工作要求，用心干事树形象，用力落实显担当。深化“晒比拼超”，以“大比拼创实绩”行动为抓手，开展精细化考评，树立干事创业鲜明导向，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人民满意、本领过硬、纪律严明、团结奋进”干部队伍，形成榜样在前、力争上游的良好氛围。

七、推动市场监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工作始终，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确保市场监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持续深化市委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党中央

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着力提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12. 抓细抓实基层党建。以“大聚合强党建”行动为抓手，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五星级党支部”“渭好办”创建为抓手，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小个专”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动党建与企业生产经营、产业提升、社会服务深度融合。

1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促进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的监督。扎实开展第六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提早处置，营造风清气正、心齐事成的干事创业环境。

2023 年全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要点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有关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站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树立红线意识，立足“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持“两个至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发展和安全），坚持守住底线、争取高线原则，全面完成年度学校安全稳定各项工作任务。

一、总体目标

健全安全稳定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责任制，坚持“严起来、硬起来、狠起来”原则，按照安全“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压实教育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和学校的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实锤过程监管，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为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基础保障。

二、重点目标

（一）无一般以上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安全事故总起数和学生伤亡率较 2022 年均下降 10% 以上，无性侵事件，无

校园欺凌事件，无电信诈骗事件，无重大安全稳定舆情事件，无师生涉黄涉毒涉黑涉恶现象，校园内无宗教渗透现象，无国家安全事件。

（二）市（特区、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从树立“四个意识”的高度，严格按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的要求，全面安排部署校园加装防护设施建设工作，加强督促调度，确保加装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三）警务室建设更加规范，统一五项制度和十种表册，“八小件”配齐配足；保安员基本配齐，文化、年龄符合学校安保工作要求，着装统一规范；出入管理“六步骤”统一，物资车辆出入管理严格。校门防撞建设全面开展。

（四）继续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深度清理工作，通过深度清理，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的覆盖性、科学完善性和可操作性。学校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进行演练，建立应急预案的“演练—修改”、“演练—完善”机制。

（五）生命安全教育深入开展，建成以年级为单元的生命安全教育课标体系，落实校内教育与校外体验相结合的教育机制。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式有效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的中小學生（毕业年级学生除外）年内普遍参加一次校外生命安全体验教育，其他地区有条件的学校应尽量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生命安全体验教育。

（六）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行教育局季度排查、中心校月排查、学校周排查的排查工作机制，规范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风险

研判，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机制。

（七）加快智能技防建设。市（特区、区）教育局安全监管平台全部建设完成，并实现与六盘水市教育局平台联通。试点在中心校建立区域小平台，年内每个市区至少建成3个以上小平台。推动校园监控升级改造，逐步实现重要部位的摄像头普遍智能化。

（八）市（特区、区）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组组建完善，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向高质量高标准方向迈进，民办学校平安校园创建有新的突破。通过平安校园创建，将校园真正建设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九）充分发挥全市学校安全标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学校安全标准建设体系。完善食堂食材独立验收员制度，实施食品“双保”工程和“六T”管理模式；严格校服、饮用水强制安全标准（质量安全登记备案），建立质量安全预警机制。加快食堂食品安全快检室建设，确保食堂食材源头安全。完善教职工入职审查制度，严禁不适宜接触未成年的人员在校园工作。

（十）加强安全相关人员培训。保安员、宿舍管理员、义务消防员、食堂从业人员年内至少培训一次，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专干年内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新从事安全工作的专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课时。

（十一）分步实施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在2022年45所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2023年不少于60所学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安全风险评估，逐步构建完善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体系。

（十二）加强保险保障程度。校方责任险投保率 100%，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率 95%以上。推进教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体育运动保险、食品安全保险、监护人责任险等校园综合保险。建立完善学生伤害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探索以保险为切入点、以风险体系建设为抓手的安全事故托底解决办法，使学校从安全事故纠纷中彻底解脱出来。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

1.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认真执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暂行规定》，以及《六盘水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等重要文件精神，督促市（特区、区）教育局、各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按“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到安全稳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严格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安全稳定“一票否决”制度。

2. 落实岗位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将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形成安全工作“有人抓事、事有人抓、无缝衔接”的工作格局。

3. 完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组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机制，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制定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集中整治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工作制度，春秋学期开学前，至少开展1次集中整治。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对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4. 实行安全稳定工作目标管理。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将落实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安全工作机构建设、加大安全经费投入等纳入目标考核主要内容，将降低安全稳定事故总件数、减少学生伤亡人数作为目标考核主要指标，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5. 落实敏感节点维稳包保责任。各市（特区、区）教育局、各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和压紧重要敏感节点领导维稳包保责任，对重大风险事件或信访维稳案件实行“一案一策”，确保重要敏感节点师生安全、学校稳定。

6.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制。凡是因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单位，一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贵州省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暂行规定》等规定，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适时启动“一票否决”制。

（二）强化预防为主，抓好安全生产

1. 加强学校“三防建设”，提升治安防范水平。配齐配强安全保卫干部和安保人员，配齐配足安保装备“八小件”，

定期培训训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物防建设，学校门口安装防撞装置或升降柱，实验室、财务室等重点部位应安装防盗门、防盗窗，加强“中小学安全围墙”工程建设，完善校园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设施设备，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识标牌、减速带等；加强技防建设，完善学校大门、围墙、食堂、图书馆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其他电子管理系统，覆盖率达 100%。

2.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实销号制度，落实排查整改责任，重点是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财务室、锅炉房、围墙、水池、体育设施、学校门面出租房、在建工程、交通标志标牌、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危险化学品、防汛抗旱、防雷电、地质灾害等。排查时要做到“纵到底、横到边”，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切实做到“排查不彻底，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销号，不放过”。

3.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研判化解到位。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分类指导，采取先易后难的方法，进行分类化解。对合理合法的诉求一次性解决到位；对合法不合理的，要解决合法诉求，思想疏导化解到位；对合理不合法的，要在解决合理诉求的同时，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到位，促其息诉息访；对不合法不合理以访牟利、以

闹求决的，要依法处理到位。对一时不能化解的要实行严格包保稳控责任制。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和网络信息搜集分析，完善舆情信息研判机制，积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化解”。

4. 完善责任保险体系，提升抵御风险能力。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行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险，积极做好学生意外伤害保障，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体育运动安全责任险、教职工意外伤害保险等校园综合险和监护人责任险，全面动员学生参加城乡医疗保险。加强各种保险统筹，敦促各承保机构按国家保监委的要求，积极参与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抵御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5. 加强源头治理。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通知》（教政法厅〔2017〕1号），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标准化法》，梳理学校安全相关标准。坚持安全标准准入，全面推动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严禁不安全产品进入校园，坚决杜绝毒校服、毒塑胶跑道等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三）突出重点防范，保障师生安全

1. 突出溺水预防。把预防学生溺水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推广普定县水母小学防溺水安全经验。各中心校尤其是2022年所属学校发生溺水事件的中心校，要主动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协调水务、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切实建立防溺水

联防联控机制，把联防联控落实到每一个村和社区，切实做到防溺水教育全覆盖、联防联控全覆盖、安全防控全覆盖，确保学生溺水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2. 突出消防安全。全面贯彻落实《贵州省消防条例》、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推动消防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建设校内消防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推进消防安全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军训活动。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老化电气、电路、学生宿舍电源线路、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以及避雷、用电等安全设施设备的整治，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实现消防安全“零”事故的目标；加强学生冬季烤火取暖安全教育，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3. 突出交通安全。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含水上交通），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自觉避让车辆，不要在公路上追逐玩耍，不要在高速公路、铁路上行走，要突出学生乘车（船）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船）、超员车（船）、报废车（船）、农用拖拉机、三轮汽车、摩托车等非法运营车辆。继续完善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学生接送制度，深入推行农村小学路队制。严禁学生无证驾驶摩托车，严禁多人乘坐摩托车；严禁学生在铁路上设置障碍、向行驶列车投掷石块。

4. 突出校园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出入“六步骤”，严格校园出入管理。落实校园出入、执勤、巡逻、请假等安全管理

制度，完善访客管理制度，坚决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定期开展刀具清查，协调派出所适时开展管制刀具集中收缴行动，坚决禁止学生携带刀具进校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学校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反恐防暴能力。

5. 突出地质灾害防范。要加强对学生上下学重点路段、学校所在地地质灾害排查。主动对接国土资源部门，了解与学校有关的地质灾害信息，并按职能部门防控意见，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防控。对潜在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的区域和路段，及时提醒师生和家长注意避让。要将地质灾害安全风险情况书面上报相关部门，提请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师生安全。新建学校选址必须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6. 突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要建立完善学校食品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食堂“六 T”管理，实行食堂带量食谱、色标管理，严把采购关、储存关、清洗关、加工关、消毒关、留样关、用餐关、从业人员关等，确保饮食安全。学校每学期要开展食品安全、饮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知识专题宣传活动。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水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要压实校长是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责任制。

7. 突出防范校园欺凌和性侵工作。要充分认识到整治校园欺凌活动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做到思想不松懈、措施不放松、力度不减弱，深入推进整治校园欺凌活动，坚决杜绝

校园欺凌现象的发生。要进一步加强防性侵工作，完善教职工入职审查制度，建立完善教职工接触未成年人管理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对发生性侵的学校，从重从严追究校长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8. 坚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先，采取各种有效的宣传教育方式，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推动学校与属地公安部门加强联系合作，建立健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学生“两卡”排查清理，落实安全防控措施，有效防止针对学生群体电信与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的财产安全。根据本地本校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特点，梳理高发案件诈骗手法，结合警方提醒，编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手册，向师生推送，加强警示教育。深化法治教育，坚决防止学生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直接或间接成为电子网络诈骗的“工具人”。引导学生树立理性消费、科学消费观，防止因贪图小利，被诈骗分子利用。要完善被骗后的心理疏导措施，做到发现即介入。健全电信网络诈骗线索滚动摸排的工作机制，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9. 坚决防范其他领域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安全责任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重点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加强学生健康监测工作，建立学生健康家校沟通机制，学生患病得到及时医治，进一步降低学生病亡人数。加强学生居家消毒安全教育，让学生远离在农

药、化学喷洒、药物烟熏等消毒场所，防止学生中毒事故发生。加强夏季校园雄黄消杀，防止毒虫毒蛇等伤人事件发生。

（四）筑牢思想阵地，确保政治安全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四个统一”。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要始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按照“学术无禁区、课堂有纪律、成果运用有规矩”的原则，加强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以及校园网等校内宣传媒体的管理，加强校园广播的播放内容安全审查，加强对各种出版物和各种社团的管理。对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高校教师七条禁行行为和《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 加强校园网络建设与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建立完善校园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上网内容安全审查，加强插件安全管理，严格网站链接管理，杜绝不良链接，强化网上舆情正面引导，完善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现封堵删除有害信息，确保校园网络安全。严格师生校园上网管理，完善师生上网记录，严禁师生浏览不健康图片、视频和不健康网上文章。加强校园各种 APP 管理，实行严格使用审查制度。

3. 规范外事活动管理，确保外事交流安全。加强境外捐资助学和外教、项目交换生等管理，实行外事统一归口管理，严防境外各类以捐资助学为名机构的渗透破坏活动，确保外教和项目交换生的安全。加强外出支教人员、因公出国出境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严防危害国家安全的安全事件发生。

4. 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抵御防范宗教渗透。广泛宣传国家宗教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教育在先、防范在前”，决不允许校园内传教、决不允许校园内有宗教场所、决不允许校园内举办宗教聚集活动，引导师生自觉抵制宗教渗透。进一步加强网络管理，防止网络传教，教育引导师生正确区分宗教与邪教，坚决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在校园及周边的活动。

（五）开展专项行动，净化育人环境

1. 配合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协调，扎实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校园周边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流氓团伙、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分子，以及针对师生的抢劫、盗窃、强奸、恐吓、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活动。敦促公安机关对影响恶劣、师生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案件，做到快侦快破快审快判，并认真总结发案规律和特点，提出具体的预防措施和意见。加强校园治安防范工作，完善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制度，尤其是加大学生上下课和晚自习时段重点路段和易发案件地点的巡逻力度，提高治安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师生安全感。协调有关部门和社区，加强校园周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服刑人员、肇事肇祸精神

病人以及对社会不满、扬言报复社会等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预防和减少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止针对师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2. 配合开展“平安交通”专项行动。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整治，一是加强对接送师生车辆安全管理，确保车辆交通安全。二是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减速带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三是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黑面的”、“黑摩的”、“黑校车”以及其他非法运营车辆，确保学生交通安全。四是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管理，严防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3. 配合开展“净化文化环境”专项行动。联系文化部门，依法依规清理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非法、违规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厅、歌舞厅、录像厅、棋牌室、音像书刊点等娱乐游艺服务场所；加强校园及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手机短信运营商的管理，及时处理严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网络有害信息和手机短信，依法打击开办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黄色网站等非法活动；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类含有反动、淫秽色情、暴力等国家法律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及违法文化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非法传销活动。

4. 配合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协调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生产安全监管，加强在建工程、危险校舍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自然灾害以及生产

经营、储存有毒危险化学品等排查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乱搭乱建、违章建筑、占道经营、整脏治乱等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及周边环境；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饮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定期清理整治校园及周边各类非法经营无牌无证经营户、小餐饮、小摊贩、医疗点等，净化校园及周边卫生环境。

（六）加强教育培训演练，增强安全意识能力

1. 强化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开展中小学学科教育渗透法治教育、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增强广大干部教师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上好政策法律、思想政治课，不断增强师生尊法、学法、守法、信法、用法意识，主动运用法律手段处理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表达合理诉求，有效避免极端事故、事件发生。

2. 强化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安全教育全面做到“四落实”。集中上好“开学第一课”和“学期最后一课”，落实安全教育十项制度（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每周集中一次安全教育，每天课前课后安全提醒，节假日前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印发致家长一封信，布置一篇安全教育作业，召开一次家长会，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大家访，开设一个安全教育专栏或知识展板，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专题活动），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橱窗、墙报、班队会等形式，开展消防、交通安全、防诈骗、防食物中毒、防煤气中毒、防校园欺凌等为重点的

安全教育。要采取编顺口溜、唱山歌等生动活泼形式开展安全教育。要在开展安全教育时，进一步突出生命安全教育，坚持校内教育与校外体验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安全教育效果。

3. 强化禁毒教育，增强防毒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全力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推动各地各校将毒品预防教育融入学生德育教育，将禁毒教育纳入教师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师生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4.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各校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小手牵大手”安全生产校园行活动，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减灾防灾日”、“119 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契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人人知安全、人人讲安全的浓厚氛围。

5. 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治理能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各地各校要定期举办学校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邀请专家、领导干部作形势分析报告、专业辅导报告、专题技能培训等，增强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提高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谋篇布局的水平，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

6. 强化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应急避险能力。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要求，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防震减灾、反恐防暴等应急疏散演练，中小

学校将应急疏散演练与学校升旗仪式、课间操、集体活动等相结合，实现应急疏散演练常态化。高等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2次以上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师生的应急避险能力。全年师生参与演练率达到100%。

（七）强化督促检查考核，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1. 加强协调配合，部门履职尽责。按照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督查，对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作组办公室建立问题清单，交办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专项督办，将问题整治情况提交市委政法委对成员单位综合考评。

2. 明查暗访结合，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定期不定期督查、巡回检查、交叉检查、明查暗访和适时抽检等方式，广泛开展检查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3. 强化挂牌督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加强督查督办，对发生重大案件或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学校，实行挂牌督办，经反复整治仍得不到解决的地区和单位，以及年终目标考核不达标的，实行诫勉谈话、黄牌警告、挂牌督办、处分建议、一票否决。

XX 市 XX 区城管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区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以推进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优化城乡品质内涵，为确保中国式现代化 XX 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而努力奋斗。

二、总体目标

2023 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区城管系统上下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探索城市管理新路径、构建管理新模式，以“城市管理突破年”为抓手，实施“八强化八突破”行动，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努力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党建引领，在推进自我革命上实现新突破

1.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路、统一行动，引领发展。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干践行使命，以担当诠释忠诚，

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城管系统落地落实。二是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学好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把党的二十大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实到城市管理方方面面，推动城管工作实现新突破。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严格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全力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工作实效体现忠诚、责任和担当。

2. 把党建引领贯穿工作始终。一是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制度，构建“述评考用”党建责任闭环模式；优化调整支部设置，发挥“特色支部”攻坚作用，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锻造坚强有力堡垒。二是实施机关党建“1321”工程，以党建引领城管工作为中心，建强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先锋三支队伍，开展党性修养主题教育、作风效能大提升两大活动，进一步放大“精细城管”融合党建服务品牌效应，推动党务业务服务“三务”深度融合。三是结合“五四”青年、“五一”劳动、“七一”建党等重要节点，开展“不负韶华、青春飞扬”“激情奋斗 创新争先”“二十大精神我先行”系列主题活动，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和老干部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主动投身到“城市管理突破年”建设中来。

3. 把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入。一是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抓细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明党内纪律规定，健全完善廉政风险点防控、“三重一大”决策、人财物管理等各项制度，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二是加强新时代城管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深化党纪党规教育、警示教育，通过开展作风督察、发送廉政提醒短信、5·10思廉日活动等形式，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三是狠抓各项巡视巡查整改工作，围绕“严、深、细、实”推动整改任务质效提升，做到举一反三、形成长效，确保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彻底。四是加强日常监督执纪，坚持抓早抓小，加强对行政审批、行政执法、重点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及时谈话提醒、诫勉批评，坚决防范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二）强化行动引领，在提升城市气质上实现新突破

4. 扎实推进市容秩序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围绕“精细管理提升城市气质”的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围绕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各类箱体、建筑立面、城市家具等内容和城市背街小巷开展综合整治，补齐短板弱项，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聚焦非机动车乱停放，开展还路于民行动，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整治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三是抓好共享单车管理，采取包容、引导、规范的态度，从严规范共享单车投、管、服，强化共享单车安全保障，不断提升共享单车管理水平和市民出行质量。四是深入推进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规范治理，加大安全隐患广告、违规广告拆除力度，推进店招标牌规范设置、提档改造，净化城市空间环境。五是围绕亮化城市颜值，以提升城市主次道路环

境质量和管理水平为切入点，通过落实强整治、优提升、促长效，积极构建文明长效常态机制，推动我区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和城市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5. 扎实推进“门前三包”管理专项行动。一是在群众知晓上求突破，深入推进区镇两级“门前三包”管理联动机制，采用“巡查+宣传”的模式面对面宣讲，通过多种途径及各类媒体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管理氛围。二是在签约履约上求突破，建立健全“门前三包”电子档案，及时掌握和更新市容环卫责任状签约情况，完善年检工作，做到“不漏一户”；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和“回头看”，充分用好“红黑榜”制度，推进市容环卫责任制管理全覆盖。三是在执法监管上求突破，发挥行业监管职能，加大对各镇（街道）落实“门前三包”管理的督查力度，提升对未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状案件的办理效能，达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助推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走深走实。

6. 扎实推进城乡环境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健全环卫监督评价体系，严格督查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日巡查、周小结、月通报”制度，建立领导带班协同巡查制度，提升环卫保洁工作效能，擦亮环卫保洁“XX名片”。二是优化保洁作业机制，不断提升城乡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能力，充分发挥镇村环境奖补考核效应，强化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全时监管，切实做到日产日清。三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定期开展现场推进，实施“提优扶弱”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镇村环境专项整治，优化保洁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城乡

环境脏乱差问题，助推“三美一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擘画新图景。

（三）强化生态引领，在提高治理能效上实现新突破

7. 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体制，依据《XX市XX区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及时调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职能任务，建立会议、检查、考核、通报制度，协同推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二是深入推动垃圾分类体系全覆盖，重点完成2023年小区“三定一督”推进任务，逐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四分类”试点小区和村居范围，健全完善全区餐厨废弃物处置终端和收运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要求。三是全面加强垃圾分类宣传，依托街道、社区、物业、学校、单位等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发挥区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及各镇村宣教站点作用，广泛宣传特色做法及典型案例，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影响力。

8. 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治理。一是精准攻坚垃圾收运处置“顽瘴痼疾”，全面规范生活垃圾清运点，全域取缔敞开式垃圾池，杜绝垃圾积存现象；全面淘汰非正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加快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生活垃圾收运车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并接入区级平台。二是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川姜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任务，强化日常检查指导，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规范化管理，保障生活垃圾处置要求。三是切实抓好生活垃圾处置专

项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举一反三，加强自我检视，把“当下改”与“长久立”衔接起来，充分发挥“一竿子插到底”的触底式整治机制，通过区域试点、典型引领，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真正打通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最后一公里”。

9. 高要求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一是整治责任再压实，坚持宣传引导、监管执法双向发力，持续加大晨查、夜查、明察暗访力度，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二是措施标准再严格，紧盯建筑施工、拆迁工地、闲置地块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对城区环境实行“客厅式”管理，大力推行深度精细化保洁，加大保洁、洒水、喷雾频次；持续深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新增餐饮场所现场勘查把关，进一步推进油烟净化装置安装范围，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治理执法整治行动。三是管控机制再强化，严格实行“一单四制”管理（问题清单，交办制、反馈制、销号制、通报制），定人定责、形成闭环，形成真查实改的高压态势。用好执法利剑，健全部门联动执法、联合惩处机制，优化案件快速查办流程，从重从快打击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创新引领，在焕发城市活力上实现新突破

10. 不断规范停车管理领域工作。一是围绕停车专项规划及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城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新增公共停车泊位，启动大型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二是充分挖掘社会停车资源，选取停车供需

矛盾较为突出、停车资源相对充分的地区作为示范先行区，试点推行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错时开放停车，打造优质共享城市生态。三是推进“停车难”、管理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停车服务及收费监管，严厉打击乱收费、无证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停车管理示范路创建活动，促进停车行业规范管理水平。

11. 持续攻坚违法建设治理。一是优化“城管+”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与纪委监委、检察院、住建等部门衔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通过“无违建小区”和“红色管家”创建等形式，树立标杆、促进群防群控，确保违法建设零增长。二是全面推进违法建设治理专项执法办案行动，组织开展治违业务培训和具体个案指导，积极协调各治违成员单位、职能部门形成违建治理合力，减少存量违建，实现分类化解、逐步销账基本目标。三是注重机制创新和科技运用，主动对接市级“违建治理一张图”平台，以信息化为手段，以大数据为依托，探索专项治理新模式，强化无人机巡查等技术应用，进一步提升违法建设治理水平。

12. 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是加强在建工地、运输车辆源头治理和行业监管，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渣土行业的指导，督促开展自检自查，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和社会监督作用，树立渣土行业形象。二是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完善智能终端设备、视频监控的安装，构建“人防+技防”监管体系，推进渣土智能综合管理平台与市级平台融

合对接，形成严管高压“一张网”，坚决遏制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行为。三是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结合《建筑垃圾专项处置规划》，合理布局全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特许经营点的配置，最大限度消除环保隐患。

（五）强化法治引领，在规范依法行政上实现新突破

13. 推动依法行政更有效。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和部门协调联动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标准、执法文书、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促进执法程序规范化。二是优化执法考核机制，探索建立执法办案积分制，努力提升人均办案率，加强移送案件后续处理和反馈情况的跟踪督办，倒逼执法效能提升。三是优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更好保障文明城市迎查测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大活动保障等，抓紧抓实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执法，深化“门前三包”专项执法行动，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守法、自觉纠正违法行为，防范执法矛盾纠纷。四是强化城管领域普法宣传，推进普法与行政执法、业务管理深度融合，将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向镇（街）延伸，做好法律法规、执法实践、案例指导的宣传推广，探索体验式法制实践教学，为依法行政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4. 推动执法能力更过硬。一是分层分级开展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定期召开执法讲堂，邀请法院、检察院或高校专家授课，实施模拟办案、案件评查，提高依法精准办案水平；通过观摩庭审、不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案件研判和执法形势分析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

适岗能力。二是进一步配强一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推动人员力量向执法办案岗位倾斜，配齐法制核审人员，提升执法队伍整体实力。三是建立执法办案人才库，大力培养和宣传执法办案能手，鼓励和支持城管执法人员参加法律考试，着力打造一支敢办案、会办案、善办案的执法铁军。

15. 推动监督指导更有力。一是建立权责一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和执法监督检查。二是推进省住建行政执法平台和市城管综合执法平台应用，加大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人员网上管理力度，加快信息赋能。三是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开展执法队伍队列会操、现场模拟执法、执法办案竞赛和优秀案卷评选等技能大比武活动，推进执法队伍练兵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执法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四是贯彻落实《XX市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充分发挥专业督察队伍“监督利剑”作用，坚决杜绝执法管理不规范、不文明问题，树立城管执法队伍新风貌。

（六）强化服务引领，在构建共治格局上实现新突破

16. 优化城管领域营商环境。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过上门主动服务、开门热情服务、党日定期服务，把工作重心下沉、服务关口前移，提速政务服务窗口行政审批流程，提质投诉举报办理水平，以有温度的服务提高群众的满意率。二是定期对群众反复投诉举报案件、上级领导交办案件进行

精准研判，切实解决城市管理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充分使用好免罚清单，做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优化营商环境”两不误，要将执法与服务、处罚与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同时，要形成一批免罚典型案例，更好发挥法律指引、教育、规范的作用。

17. 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一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风向标”和突破的“切入点”，通过深入基层、建议提案、“12345”热线等方式收集民声民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集中受理群众咨询求助、意见建议和投诉，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以服务提升管理手段，以管理保证服务质量。二是推动城市服务向社区延伸，与南山社区联动开展“城管进社区”试点工作，将执法力量融入社区管理，以形式多样的活动强化社区管理、商户自治，切实解决一批城市与社区管理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三是深化城管志愿服务，加强江海志愿者服务驿站 XX 城管站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城管志愿服务队伍引领作用，挖掘业务特色，开展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宣传、结对帮扶困难群众等多样活动，促进城管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品牌化。

18. 积极构建多方参与机制。一是完善区城管办实体化运作机制，形成“1+2+N+14”体制体系，统筹与各部门、各镇（街）的协调联动，持续抓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及精细化管理，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推进民生实事，

切实构建齐抓共管的“大城管”格局。二是聚力打造全民城管，积极引导动员广大企事业单位、基层干部和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热心市民观摩城市管理重大项目、监督城市管理重要事项。三是推进城管“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系列宣传活动，拓展“城管开放日”等活动内容，邀请各方群众深度参与，系统宣传、体验城市管理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七）强化作风引领，在打造过硬队伍上实现新突破

19. 坚定不移改进工作作风。一是大力弘扬“崇尚实干，狠抓落实”工作作风，巩固和深化全区“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厚植为民情怀 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和城管执法队伍“百日教育整顿”活动成果，注重成果转化，以绣花功夫把各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二是持续开展弘扬践行新时代XX干部精神特质活动，对标十二字核心要义，坚决克服“随大流、一般化、过得去”的思想，广泛开展各单位（科室）、各镇（街）综合执法局“亮绩”“赛绩”活动，加大交办事项、业务工作督查督办力度，压实责任、紧抓快办，推动城管工作提质增效，再上台阶。三是深化“一线工作法”，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用脚步丈量街巷，用真情服务市民群众，用实招办实事解难题。

20. 坚定不移强化内部管理。一是积极推进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用好用实考核系统，将平时考核同综合执法、作风建设、奖优罚劣紧密结合，使考核成为检查督促干部职工

履职勤政的有效手段。二是坚持“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的管理理念，深化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严格开展办公卫生秩序、人员在岗在位情况检查，以习惯培养作风，以制度规范行为，在全局上下形成守规矩、明底线、勇担当、善作为的工作作风。三是按照节能创建做示范、公文流转高效率、公务接待严标准、公车管理规范、食堂管理保质量的要求，全面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及资产管理。

21. 坚定不移建强干部队伍。一是以锻造一支激情奋斗、创新争先、务实担当，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城管干部队伍为目标。逐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通过建档立制、动态调整，有效完善全程监督，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梯次化、科学化。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教育培训，提高履职本领、克服履职恐慌，注重在重点工作、重点工程、攻坚任务中锻炼干部综合能力，拓宽干部培训发现使用渠道。三是抓好年轻干部培养，修订完善《XX区城管系统年轻干部培养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多岗位历练，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镇（街）城管执法、管理一线岗位增长见识、加压培养，提升年轻干部整体素质。

（八）强化责任引领，在提高安全水平上实现新突破

22. 坚决守好安全稳定底线。一是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严格推进安全生产研究部署、落实督查、总结提高闭环管理。二是定期排查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风险点、危险源，重点整治户外广告、环卫作业、工程建设、共享单车充电、垃圾处置、渣土运输、违建治理、

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压实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围绕应对、恢复、适应城市管理关键环节，健全抵御狂风、暴雨自然灾害、扫雪除冰和处置突发事件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常态实兵演练，应急值班值守，提高城管行业应急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23. 坚决守好舆情安全底线。一是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加强城市管理领域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工作，开展舆情引导业务培训，健全上下联动、责任明晰、反应迅速的舆情处置机制。二是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加强与传统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合作，扩大自媒体视频宣传力度，增强媒体应对能力。三是抓好信息宣传员队伍建设，优化“XX城管”公众号管理，突出工作成效、经验做法以及基层一线先进典型，做好党建品牌宣传和城管形象塑造。

24. 坚决守好疫情防控底线。始终不渝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做好城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时因势优化城管领域疫情防控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国家文物局印发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国家文物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丰富学习形式，提高学习质量。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理论学习全覆盖。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

物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健全台账、定期召开督办会等方式完善督查督办机制。完成援藏援疆和定点帮扶工作任务。

3.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局直属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完善机关、直属单位和局管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开展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四强”党支部建设。适时开展党建专项督查。

4.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5. 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果。深化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成效开展“回头看”。对长期整改任务进行阶段性梳理总结。推动局党组巡视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制定党组巡视五年规划，开展新一轮巡视。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6. 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内涵，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起来，学以致用、以学促用。

7. 扎实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好局属媒体、简报等宣传阵地和载体，开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刊登解读阐释理

论文章、介绍学习贯彻好经验好做法、推出学习贯彻先进典型，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浓厚氛围。

8. 结合文物工作实际抓好落实。积极推动《国家文物局落实党的二十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落实落地，结合文物工作实际，细化具体落实举措，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文物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发挥文物资源的独特优势，找准服务大局结合点着力点，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三、坚持保护第一，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9. 强化文物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文物保护法规建设，研究文物鉴定认定、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制度。建好用好中华司法研究会文物司法分会及文物司法分会专家委员会，加强文物普法工作。

10. 统筹推进改革落实和规划实施。开展《“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健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制度。推动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纳入国家创建清单，开展第一批示范区创建情况评估，公布第二批示范区创建名单。

11. 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印发实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会同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和重大文物安全隐患整改督导检查，联合督察督办重大文物安全案件。指导各地加强消防应急演练和安消防设施建设。开展地方政府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调查评估，推动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

开展寻找“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活动。

12. 推进文物督察和行政执法。推进国家文物督察制度建设，研究启动国家文物督察工作。开展文物遥感督察和执法监测，用好“12359”文物违法举报平台，约谈、曝光一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一批文物保护领域典型案例。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导检查和指导性案例遴选，落实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3. 系统加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前期工作。启动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发布全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指导省级文物部门开展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汇总发布工作。加大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推动出台央属文物保护指导意见。

14. 全面加大文物保护工程力度。推进应县木塔等文物建筑保护研究示范项目。启动壁画彩塑文物和廊桥专项保护行动。实施一批石窟寺、石刻文物重大保护项目，健全国家和区域两级石窟寺协调保护研究机制。启动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管理网上平台相关工作，出版《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手册》。推进文物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完成第一批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试点，发布预防性保护规程。

15. 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贯彻落实，启动编制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利用专项规划。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川渝文物保护利用协调

联动，试点建设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协同开展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遴选工作。

16. 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管理。继续做好“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北京中轴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积极推动“海上丝绸之路”等跨国申遗项目。开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更新，建立预备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与巡查机制。

17. 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完成全国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核定公布和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做好全国馆藏珍贵革命文物核查定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核查工作。积极推进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建设。研究制订革命文物分类分级认定标准。公布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实施一批革命文物连片保护和整体展示项目。

18. 夯实馆藏文物管理基础工作。制修订《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委托开展文物定级系列标准研究。完成馆藏一级文物备案，指导各地规范开展馆藏珍贵文物定级、建档和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持续推进布达拉宫贝叶经等古籍文献保护利用重点项目。

19. 加强文物鉴定和文物流通管理。加强国家文物鉴定体系建设，推动建设国家文物鉴定中心，与各地共建区域文物鉴定咨询中心和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加强科技手段在文物鉴定中应用示范，加强各类文物鉴定人才培训和教育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常态化公益性文物鉴定咨询服务。对各地文物

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联合调研督导。指导上海、海南、北京等地稳步推行文物流通领域各项改革试点。

四、深化文明历史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20. 全面提升考古工作水平。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推进边疆考古和历史研究，策划夏商文明研究工程，做好二里头、殷墟、长江口二号、南海Ⅰ号等重点考古项目，促进考古成果多渠道传播普及。推进世界一流考古机构、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建设，提升考古设施装备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

21. 做好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指导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和高速铁路、公路、大型水利设施等国家重大基本建设、城乡建设中的考古工作。推动地方进一步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和配套措施，开展涉海建设工程考古和文物保护管理政策研究。

22. 加强文物政策理论研究。围绕“两个结合”、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等重大主题加强调研，开展文物政策理论课题研究、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遴选推介等工作。公布一批反映中华文明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文明标识。

23. 加强文物科技创新。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召开全国文物科技工作会议。完成第八批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遴选。组织实施文物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强文物保护标准化建设。修订《文物保护标准化管理办法》。推动文物大数据库（中国文物云）建设。

举办文物保护装备发展论坛。

24. 深入推进文物人才培养和文物学科专业教育改革。实施“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颁布《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考古发掘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举办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联合出台《新时代文物保护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强文物学科专业建设，指导“文物”“博物馆”专业学位建设，推行“文物科学与技术”交叉学科试点工作。

五、让文物活起来，丰富人民历史文化滋养

25. 推进博物馆建设发展。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创建工作。开展2023年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和全国博物馆志愿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举办2023年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指导中国博物馆协会组织实施2019-2021年度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运行评估。加强博物馆三权分置改革探索。

26. 推进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高质量发展。推出一批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历程为主线的展览精品，持续开展“见证新时代”主题活动，制播《红色烙印——革命文物的故事》。编辑出版《中国革命文物故事》。开展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建设，示范开展“大思政课”实践基地建设。

27. 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在长城、大运河、黄河、长江、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发挥文物资源优势，实施一批文物保护展示重点项目。完成黄河、长江文物资源调查，健全长城、大运河保护规划与监测预警体系，印发《长江文

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纲要》。发布《长征文化和文物资源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28. 促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开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战略规划研究，健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制度体系，高标准建设二里头、殷墟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合作共建汉长安城大遗址保护利用特区，指导、培育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9. 提升文物宣传传播影响力。深化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加强国家文物局新闻中心建设，建立全国文物宣传传播矩阵。举办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持续推出《寻古中国》《中国考古大会》《如果国宝会说话》《何以中国》等文博类精品节目。

六、深化文物交流合作，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30. 全面开展文化遗产外交。配合元首外交和国家重大外事活动，做好配套成果准备和外交成果落实工作。推出“一带一路”文化遗产合作成果图册、中外联合考古展等配套工作，推进柬埔寨吴哥王宫遗址、中沙塞林港联合考古等世界文化遗产修复、联合考古项目。召开“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高级别会议。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柏威夏寺国际协调委员会中国主席国履职，积极参与文化遗产领域国际竞选，开展相关国际培训，提升文化遗产国际治理能力。

31. 加强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完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制度。持续推动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境政府间协议商签、续签工作。加大外国被盗文物返还问题研究。开展流失文物

追索返还业务培训。

32. 做好对港澳台文物交流合作。与香港特区政府商签文化遗产合作协议，支持港澳参与“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申报等工作。继续做好海峡两岸文化遗产机制性交流项目。

七、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全面提升支撑保障水平

33. 强化干部人事管理。推动落实地方文物部门机构编制待遇，统筹做好干部育选管用工作。推进直属单位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和岗位设置。加大直属单位人才引进力度，规范直属单位选人用人工作。推进文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落实好野外考古津贴政策文件。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34. 加强财政保障。推动设立央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完善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合理安排文物保护项目预算。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和年度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建博物馆资金管理动态评估机制，做好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测算。联合财政部印发《文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升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推进能力，全力保障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设。加强文物系统值班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局系统国家安全工作机制。推进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工作，开展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和部分委托项目跟踪审计。

民进中央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民进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工作的开局之年，全会工作的主要思路是：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入领会中共中央的战略部署，组织开展学习，指导各项工作。落实民进十三大决议，谋划和启动本届工作；以换届为契机，深化政治交接，加强自身建设，注重内涵，注重能力，着力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聚焦重点，注重质量，积极履职尽责。工作要点如下，其中专项方案、计划等另行印发。

一、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化政治交接，开展主题教育。制订和部署全会的主题教育方案，强化中心组作用，开展联系点活动，推进全会深入学习中共中央贺词精神、多党合作优良传统、民进会章会史和优良传统，扩大民进先辈高尚风范和“身边先进”的影响力，坚定历史自信和政治信念。

二、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开展“作风建设”主题年活动。以民进中央和省级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为重点，全面贯彻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和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制订和部署主题年活动方案；研究制定本届主题年建设方案。

三、全力服务大局。全面把握大局，贯彻中共二十大部

署，按照政治协商主题，发挥民进界别特色和优势，持续助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开展尊师重教公益活动；汇聚全会合力，积极推动共同富裕、区域发展和乡村振兴；围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任务，深化港澳台侨联谊工作。贯彻政党协商制度和规定，完善议政建言工作机制；坚持双向发力，助力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刻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完善专委会工作保障机制，创新合作方式，提升平台品牌影响；完成重点任务，制订政党协商、政协协商、重点考察调研、专项民主监督、反映社情民意信息、议政活动、社会服务、海外联谊等年度工作计划，取得高质量的成果；做好民进履职宣传报道、知情明政工作。

四、完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提升政治把握能力和引导能力，统筹学习、宣传、舆情、理论研究和会史工作；加强各级组织联系，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合力。加强参政党建设理论和民进会史工作，强化理论研究会作用和队伍建设；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舆情工作，把好政治关，扩大影响力。召开民进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研究和制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五、深入开展组织建设。总结民进十三大筹备工作，完善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结合换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提高“五种能力”，贯彻民主集中制，开展作风建设，

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发挥班子整体作用；推进队伍建设，实施队伍建设规划，强化“人才强会”，统筹推进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发展会员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完善会员信息系统，实施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制度；推进机关建设，深入实施信息化建设规划；召开中央全会、中常会、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和制定加强组织建设的意见。

六、推动制度建设和内部监督工作。以会章修订为契机，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总结建章立制工作，研究和制定制度建设五年规划；把制度执行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内部监督，强化督查和警示作用；加强纪律教育，完善处理处分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2023 年工作要点

学校 2023 年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学校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秉持“追求卓越”的高职校精神，按照区工委“创新突破年”要求，始终坚持“一条主线”，聚力“三个强化”，突破“三大重点任务”，推动“六个全新跃升”，不断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一、坚持一条主线，构筑党建统领坚实阵地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堂进头脑，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突出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拓展学习成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研判、督查。实施思政课教学改革，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构建“大思政”格局。

2. **提升党建质量。**推进落实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协调运行机制。落实好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好“书记讲党课”活动。实施党支部建设“强基固本”行动，优化学校党支部设置，落实评星定

级管理制度。强化党建品牌创建力度，建设模范党员工作室，选树优秀教师典型。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团干部培养，做好工会工作。

3.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持续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清廉校园”建设，抓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行动。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大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二、聚力“三个强化”，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在增强立德树人实效上不断强化

1. 强化德育队伍建设。落实班主任工作职责，突出工作方法研究。提高班主任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转变班主任工作作风。组建“匠心班主任工作室”，带动提升班主任队伍培养。开展主题班会研讨、观摩、汇报，搭建主题班会课展示平台。开展“班主任德育论坛”，提升班主任管理业务素养。建立班主任培训体系，提高班主任的管理能力和育人水平。创建主题班会教案、演示文稿资源库。开展校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促进班主任基本功水平提高。开展“班主任节”、“感动高职校十佳班主任”活动，推动班主任队伍建设。推动班主任青蓝工程建设，推动班主任队伍良性发展。

2. 落实“三全育人”工作。发挥学校主导育人作用，密切家校沟通合作，引导家长协同做好德育工作。联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立相互协作的社会教育

网络，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组织开展好家访活动，做好家校沟通。编发《家庭教育指导月报》，组织家长阅读学习。编发家长学校校本教材和家长学习心得集工作。狠抓班级管理，班主任每日“四入”，每周“五查”，抓好“6S”每日简报。依托智慧校园，对学生评价方式改革，健全“青蓝工匠”文化德育评价体系，构建“多元化发展性”评价体系。

3. 增强德育工作实效。深入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举行“文明中学生评选”，引导学生自觉形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规范。围绕民族精神、理想信念、道德品质、职业素养组织开展活动。组织“三节”“四德”教育活动。落实学生“十个一”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进行检查落实。结合《青岛市中小学十个好习惯建议》，每月开展“文明标兵”评选。成立国旗班，做好升旗仪式，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和民族自豪感。通过文明礼仪、学习习惯、安全规范等的养成教育，培育良好行为习惯。探索开展学生社团和兴趣小组工作，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生思想建设，发挥团组织的导向作用。

4. 抓实劳动教育。将动手劳动实践内容纳入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生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观念。设立五月为劳动月，形成学校特色“劳动月”活动品牌，评选“劳动小能手”。利用企业文化资源，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模范担任德育兼职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组

织志愿者走出校园，深入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我为家庭（班级、宿舍）出份力”“我为社会做贡献”等志愿劳动。

5. 强化身心健康发展。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落实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中等以上强度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校外体育锻炼达到 1 小时。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力度。开展在校生心理健康筛查，建立与完善心理档案。开展全校师生参与的“心理健康月”主题活动。做好新生适应心理辅导讲座，提高学生适应新的学习环境的能力。做好《心灵成长导报》编辑宣传工作。

6. 提升美育工作水平。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艺术实践活动。开展校园艺术节系列活动，做到班班有活动，人人有参与。提高早歌晚诵质量，唱积极向上歌曲，诵经典文化知识，进行 1-2 次经典诵读知识考试。强化学生文明礼仪养成教育，提高社会、家庭等各界对我校学生的认可度。

（二）在提升教育教学改革上不断强化

1. 深化“三教”改革。严格落实教育部公共基础课程设置方案。做好省市精品校本课程、课程资源的申报与建设。完善选修课程的设置与管理。严格落实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建设 1 门校本特色思政课程，培育 1 门专业课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组织开展思政教学能力比赛。完成 10 门在线

精品课程的建设，争取 2 门获评省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成立各专业教学指导团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设置。完成 5 个 1+X 证书项目的校本教材开发工作。优化专业设置，重点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 2 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完善中高职一体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将五年贯通和 3+2 教学及转段工作落到实处，实现转段通过率 100%。完成国际商务和软件技术 2 个专业的申报及准备工作。推进 3 个山东省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开发工作。

2. 突出专业技能教学。推进深层次产教融合，校企共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暨村村播工程示范校项目”。扎实推进 1+X 证书试点工作。完成 10 个 1+X 试点项目的鉴定工作，完成年度 1+X 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做好各项目师资培训，争取将 1+X 证书与国家学分银行挂钩。组织好青岛市专业技能抽测与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双技能证书制度，严格规范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流程，提高技能鉴定通过率。开展校园技能节及各种形式的技能比赛活动。

3. 提升教研活动实效。创新推进校区联合、职普融合、中高职一体的教研模式，提高教研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聚焦课堂教学改革，以“有用、有趣、有效”作为课改目标，实现模式与教法创新。依据信息技术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智慧课堂教学实践，探索“网络课堂”和“企业课堂”教学。通过组织开展“示范课、精品课、汇报课、一师一优课、公开课、优质课”等课堂教学活动，形成常态化的“高效课堂”。抓好教师备、教、听、评、思等教学常规等环节，建立科学、

规范、高效的教研组、备课组工作运行机制。

（三）在优化教师队伍建设上不断强化

1.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校本培训必修内容。落实师德师风承诺制度和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教师荣誉激励制度，选树先进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大师德失范行为整治力度，落实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成长档案，引领自我发展。开展各级各类教学比赛、评选、展示活动，搭建教师成长平台。组织教师参加各级教学能力大赛，争取获 1-2 个省级以上奖项。采取菜单化、个性化培训模式，促进教师梯队式发展。推进“名师培养工程”与“名师工作室建设”，推荐培养 1-2 名齐鲁名师或国家名师工作室成员，培养 3 名市级名师，推荐 3—6 名老师进入区市级名师培养工程。成立 2 个省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1 个全国劳模工作室，5-8 个校级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并发挥电子商务专业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引领作用，探索培育 2-3 个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完成计算机专业和课程思政教学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修订《教师入企锻炼管理办法》，通过入企锻炼、跟岗学习、专项培训等形成，实现理论和实践教学能力融合。拓宽教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培训考取途径，使“双师型”比例保持 90%以上。做好紧缺师资的聘任、引进与培训工作。做好“三定一聘”工作。

3. 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女教职工学习《家庭教育指导学习报》，有计划提高女教职工的育人素养。选树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等典型，发挥先进女职工代表的榜样示范作用，激发广大女教职工建功立业的激情。以寻找“最美家庭”为契机，倡导女教职工用自身的良好行为去影响家庭，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开展“美丽人生·幸福女人”女职工心理关爱行动，组织“放飞心灵，幸福成长”心理健康主题讲座，提升广大女职工的身心健康意识。

三、突破“三大重点任务”，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一）职教高考升学实现突破

1. 打造职教高考品牌。组建高考优秀教学团队，引入考核、奖励机制，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加强联合教研、集体教研，确定高考本科增长点与辅导策略。建设考点习题、试题资源库。做好技能训练与模拟考试。严格执行各年级教学计划和月考制度，参与省联考、市模拟考试，运用大数据分析改进教学。定期组织好“三会”，形成高考合力。建立健全高考教学管理机制。对高考班学生实行动态个性化分析，确定分类辅导方案，做好学生分流和分层教学管理工作。

2. 抓准综合高中工作。本着“应转尽转、能转必转、定转早转”的原则，科学有序推进转段分流工作。实施“一班一案、一生一策”转段推进举措，转段比例争取达95%以上。做好综合高中学生分流的专业选择、师资配备和班级设置。根据学生个性特长、发展方向、家庭经济支持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精准指导选准特长发展方向。强力推进校际联合教研、

集体教研，提高课堂效率。充分利用教学材料检查、推进有效课堂教学模式及考试三个“抓手”，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监控力度。聚焦高三分层、分类指导，提质增效。

（二）技能大赛金牌实现突破

强化参赛师生“金牌意识”，合理确定 2023 年国赛冲刺目标。鼓励参赛师生树立金牌梦想，师生签订责任状，凝心聚力，全力以赴完成目标任务。建立倒计时牌，增强训练紧迫感。组织好国赛出征誓师动员大会，增强参赛师生责任感与使命感。精准研究国赛规程、标准、试题、方法和场地等，科学制定训练方案，强化模拟测试、心理训练，主动联系强校对抗拉练、外出学习，提高训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完善大赛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指导教师参与技能大赛的积极性。精心做好青岛市国赛选拔赛的备战工作。申请承办山东省互联网项目及山东省人社局的技能比赛。组织参加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技能比赛。

（三）品牌建设实现突破

提高品牌建设实效，完成山东省优质特色校项目验收工作。全面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项目。有序推动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工作，迎接中期验收。继续做好山东省文明校园、青岛市五星级阳光校园、青岛市校园文化示范校的复评建设工作，打造优质文明校园特色品牌。强化专业引领，抓好山东省高水平专业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珠山窑的建设工程项目争取通过验收。做好山东省品牌专业“电子商务”的验收工作。争创国

家级优质中职学校。

四、推动六个全新跃升，展现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一）推动学校发展能级全新跃升

优化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争取学校按照中高职一体化模式启动迁建。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和专业设置，对接产业，培育新兴专业，提升产业匹配度。落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高水平完成 2023 年达标任务。加强学校管理，开展校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抓好 2023 年度招生工作。

（二）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全新跃升

1. 提升实习就业质量。结合市、区局现代学徒制总体部署要求和工作进度，深化产教融合，稳步推进第四批现代学徒制工作。加强“订单式”人才储备。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多渠道拓展就业途径，优质高效做好实习生就业工作。及时加强跟进与高精企业的对接，提升实习实训成效。强化就业制度，严格就业程序操作，确保就业工作质量稳步提高。加强学生就业跟踪调查和服务工作，确保学生就业满意。

2.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缔结国际友好合作关系学校或港澳台“姊妹学校”。加强与俄、德、法、韩等国家交流合作，探索共建海外实训、培训基地。与国外学校加强教学层面资源共享、课程合作及评价机制交流。借鉴国外经验，创新高效实用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多形式开展互派培训和留学，推进优师计划项目。加强中外人文交流特色项目，培

育国际理解教育特色学校。发展“一带一路”“上合”“金砖”国家及新区友城的教育交流合作。

（三）推动教育科研工作全新跃升。

推进科研再出新成果。围绕立德树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教学研究，组织骨干教师参加教科研培训，主动参与省市课题研究。做好山东省教育厅两个立项课题的开题工作。做好山东省教学成果培育提升工作。做好科技部“面向中小企业智能生产线关键技术共享服务平台研发”的科技工程项目。组织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积极组织申报国家专利。拓宽宣传途径，充分利用市、区电视台、报刊、学校融媒体平台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学校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四）推动培训服务质效全新跃升

开展职业培训和社会劳动力转移培训。加强和柳州五菱汽车公司的联系和合作，做好职工素养培训工作。推进学校和环球集团的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争取在培训模式和培训收入上有突破。加强与周边大专院校的沟通和联系，争取在职业指导、职业规划、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合作。拓展教师书法培训的范围和数量，争取学前教育教师基本功培训的承办权，为新区教师专业提升做贡献。努力拓展乡村振兴、社区居民文化艺术、退伍军人学历教育、村干部学历提高等新培训领域和培训项目，拓宽学校的服务范围，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

（五）推动智慧教育全新跃升

推进智慧教育课堂建设。加强智慧课堂研究，丰富信息技术应用下的现代教学模式，打造一批优秀教学案例。强化培训与考核，调动教师开展智慧教育的积极性。举行智慧教育教学节，推动智慧教育与日常教育活动有机结合。倡导加大智慧教育的互动，提倡使用智慧教育进行课堂限时训练，课前自主预习，课后进行个性化作业推送。加大智慧教育数据的搜集、分析和在管理上的应用，推进数据资源助学、助教、助管、助研。

（六）推动安全和后勤保障全新跃升

1. 营造平安和谐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平安校园数字化建设，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赋能校园安全保障。加强部门联防联控，持续深化防溺水、防欺凌、消防安全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生存教育进课堂、进家庭。加强饮食卫生管理，改善学生膳食，争创规范化食堂和星级食堂。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巩固提升信访成效。

2. 加强健康学校建设。改善学校卫生环境，提升完善学生卫生设施。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高效开展卫生健康教育，提高校医水平，扎实做好近视防控，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优化“乙类乙管”防控，落实日常防控运行机制。加强症状监测，执行“零报告”“日报告”制度。落实通风换气、清洁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提升校园防护能力。

省教育厅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统筹发展各类教育，多措并举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加强教育保障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员覆盖抓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深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与理论内涵，
晒 = 谿车亩 嶽缶玗裕魑 枷胝 谓逃 闹匾 滩模饽槽 颊 谓淌Ψ肿为俊 3. 上盗薪舛痢 = 岷细餐⊙谱丁抵 叮婢谿车亩 嶽缶玗裕谢 谿胱丁到萄 A◆

2.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健全体制机制，坚持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教育系统党委会“第一议题”，对标对表，狠抓落实。中小学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高校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

责制，充分发挥党委“龙头”、支部“堡垒”、党员“先锋”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3. 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压实基层党组织党建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化党建“双创”，引育高层次人才，实施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推动民办中小学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工作全过程。加强作风建设，指导各级党组织定期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指导省属本科高校深化巡视整改，开展新一轮省属高职院校和厅属中职学校巡察。紧盯各类违规违纪和“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和育人氛围。

5.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贯彻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计划，实施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健全放权松绑与约束监督相结合的人才管理机制，强化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扭转“五唯”倾向。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用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引育高精尖缺人才。加强和改进博士后工作。提升广大教职员工的政治意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6.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校园政治安全。落实教育部学校新冠病毒感染防控专项行动要求，加强师生健康监测与高校健康驿站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做好校园疫情防控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夯实各级教育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学校的主体责任，完善学校维稳安全考核制度，常态化开展重大决策稳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析研判，分阶段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挥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加大对校园周边隐患问题的治理。

二、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7. 加强学校思政工作。按照教育部部署，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大思政课”建设工程和青少年读书行动，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全国“大思政课”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XX省试点建设工作，实施高校“大思政课”“一校一品牌”创建活动，完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帮扶机制。传承和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讲好教育改革发展奋进故事，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8. 提升教书育人质量。深化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师“大练兵”、心理健康教育、“课堂革命·XX行动”3个全贯通，大中小学一体推进、分段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强化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提升心理危机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能力。实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开展“阳光护航”心理育人

宣传季实践活动，努力降低严重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率。

9.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细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我省的若干措施，开展试点任务专项评估，推广宣传具有复制价值的典型经验。实施教育局长项目，瞄准重点难点问题破解发展瓶颈。加大教育“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各类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

10. 巩固义务教育“双减”成效。围绕“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精力负担3年内显著减轻”的目标，聚焦提质减负，抓好校内质量提升与校外培训监管。开展作业展评大赛、课堂创新大赛和精品课程评选，推动校内课堂革命。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等方式，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治理，严防反弹。打击违规培训，进一步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11. 大力发展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进一步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全省大中小学排球、足球、篮球联赛及“合唱艺术节”，办好学生运动会和艺术展演活动，省市县校各级联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持续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加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基地建设。

12. 加强大中小学教材管理。落实教育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三年行动（2023-2025年）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各校

加强教材体制机制建设，加大教材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规范教材管理使用行为。促进高校“马工程”课程应开尽开，教材应用尽用。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做好教材培训、使用跟踪。做好“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13. 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强化学校语言文字主阵地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宣传活动。办好中华经典“诵写讲”和“讲普通话、写规范字”活动。开展高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评估验收。强化市县政府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管理。

三、促公平提质量，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4.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补齐普惠资源短板，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规范办园行为。加强骨干体系和试点基地建设，带动薄弱地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建强教研体系，推进保教质量评估，推动幼儿园小学科学衔接。

15. 推动义务教育更优质更公平。落实教育部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专项行动，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公民同招”。擦亮“三个课堂”品牌，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促进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能力和提升。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要求，指导各市（区）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国家课程，下功夫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学校。深化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活动，创建一批德育工作示范基地。健全控辍保

学长效机制。发挥基础教育教指委作用，提振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学成果的孵化培育和推广应用。

16. 推进普通高中“三项改革”。协调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实施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加强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建设，建立教师结构性缺员补充机制。加强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能力建设，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指导各市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推动县域高中办学水平提升。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省级实验区实验校、示范区示范校建设。

17.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以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为契机，围绕“一体两翼五重点”，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规范中职学校办学行为，实施中职“双优计划”和高职“双高计划”。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紧紧围绕产业升级、社会需求，优化专业设置与专业方向调整。支持建设市域现代产教园区和新型产教联合体。推进职业教育教指委建设。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完善职教领域德育工作机制，建设“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推动职教思政课“教材、教师、教法”改革。推进职教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健全职业学校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深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积极扩大宣传。

18. 推动高等教育高水平有特色发展。落实教育部高等

教育综合改革战略行动、“双一流”建设攻坚战略行动。坚持“以本为本”，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进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建设，大力培育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成果；全生命周期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事，推进“双创”学院（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合格评估和新一轮审核评估。“一校一策”推进“双一流”建设，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学科专业增长点。以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为契机，持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强化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发挥高校教指委、学科（专业）建设和研究生教指委作用，进一步加强专业共同体建设。深入实施“四个主导”，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大力开展有组织科研，积极参与国家重点项目和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布局建设一批高校重点实验室，推进“数理”“生化”2 个研究院建设，培育 1 至 2 项标志性原创成果。以秦创原为总平台，推动“三项改革”落地见效，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布局建设秦创原高校创业孵化基地，建强高校技术经理人队伍，办好高校科技成果展暨校企洽谈会，促进校企对接合作，加速成果就地转化。落实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构建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高校新型智库建设。

19. 提高各种类型教育发展水平。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铸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做

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提升国防素养。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加快发展老年教育。

20. 做好招生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平稳有序做好2023年高考、中考、研考组考工作。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加强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队伍建设，拓展就业渠道，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大学生基层就业行动计划，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和援助，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21. 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师资力量。有序推进农村教育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持续推动防返贫动态监测、常态化教育帮扶、定点帮扶、“组团式”帮扶和“双百工程”等工作。改善安置点学校办学条件，提升配建学校办学质量。办好面向乡村的职业教育，发展涉农职业教育。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22. 持续提升师德师风水平。深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抓好师德师风法规纪律教育。评优树模，宣传弘扬教书育人楷模等各类师德先进典型。深入推动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失德违纪教师并公布结果，完善师德监督长效机制。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启动基

基础教育名师名家培育行动，着力打造省内示范、国内有影响、群众认可的教育家型教师。

23.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引导城镇优秀教师、骨干校长有序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加强考评与激励，让有经验、有称号、高职称教师上讲台、搞教研、传帮带。统筹做好中小学教师补充配备工作，着力解决紧缺薄弱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加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工作督查力度，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制、教职工招聘入编等工作。为满编超编高校争取更多周转池计划，督导落实高校专职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配备入编。用好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政策，发挥高级专家示范引领作用。完成大中小幼教师系列和高校工程、实验等系列的职称制度改革。

24. 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加强督导检查 and 动态监测，持续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长效联动机制，确保实现年度“不低于”要求。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所有县（区）“全覆盖”，切实改善乡村教师待遇。

25. 分层分类做好教师培养。落实教育部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战略行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校园长队伍骨干体系建设和基础教育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培养。积极争取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并向乡村地区倾斜，对国培、省培项目进行全面统筹、全过程视导。探索分层分类精准培训模式，

实施“城乡教师学习共同体——名师引领行动”。为乡村教师建立针对性、个性化的教师专业发展目标、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加强高校师范专业建设，办好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比赛。以 XX 教师发展研究院为龙头，开展一线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问题实践研究，培育 1-2 项标志性成果。

五、深化改革加强保障，为教育事业发展增添动能

26. 科学谋划学校布局与发展。将我省教育“十四五”规划与教育部教育强国战略谋划工程全面对接、一体推进。指导各地修订完善中小幼建设规划，不断优化学校布局，推进实施年度建设项目，合理有序扩大学位供给。积极推动在铜川市部署本科高校、创建公安类本科院校，设置公办职业本科学校。落实国家关于合理确定高校办学规模、调整优化办学结构的政策要求，指导高校根据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等因素合理制定事业发展规划，健全学科专业招生结构动态调整办法和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科学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高校后勤服务指导，健全政策体系。

27.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指导市县和高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市县争取更多资源，落实教育经费投入责任，全面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指导市县完善学前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各类教育财政拨款标准，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基础设施提升，改善县

域高中办学条件。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统筹用好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税费减免等政策。提升教育资产管理水平，指导所属预算单位严格各项资产处置，落实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落实国有企业经营收益上缴工作。做好教育审计工作，落实重大政策，加强经费监管。

28. 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出台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强化法人治理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改。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成果，防止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反弹，防范风险隐患，确保民办学校转公和政府购买学位平稳落地。

29. 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按照教育部部署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重点做好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充分赋能、有效公共服务、扩大国际合作等工作。推进国家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应用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做好 XX 教育扶智平台应用，推进国家高等教育智慧平台试点。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智慧校园示范校，做好 XX 智慧教育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与应用，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做好教育事业统计与分析。

30. 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创新执法形式，探索开展联合执法、协同执法、单向执法。配合立法机关完善地方教育法律法规，加强教育类法律的实施与健全

M平 啞U鲁绦薤 颯菇厂低恁瓿傳难 9 黠轮贫忍速担

铼晟品亡酥卫斫峁埂◆

31. 深化教育督导工作。加大督政力度，做好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开展对市级政府履职评价考核；夯实市县党政领导履行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督促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教育优先发展职责。持续推进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等“两项创建”督导评估，开展学校督导评估暨质量评价“316工程”。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开展“双减”等专项督导。

32. 加快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参与教育部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推进行动，完善“一带一路”教育交流合作机制，抓好丝绸之路教育合作和国际产学研用合作，发挥好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一带一路”职教联盟作用。完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机制，实施中外双导师培养，创新国家公派人才培养渠道。完善涉外办学管理服务机制，强化退出机制。支持高校建设“秦岭工坊”等境外办学品牌。完善评价引领机制，实施质量提升计划，深化国际学生奖学金体制机制改革。建好国际汉唐学院和中国书法学院，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深入推进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

33. 提升机关工作效能。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进模范机关、文明机关创建，深化委厅机关“对标五规范、争创五星级”党支部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机关属性。保障老有所乐，提升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老同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余热。指导教育系统做好机要、保密、值班、信息、信访、

财务、档案等工作。持之以恒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强化“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在教育系统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市发改委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2023 年市发改委的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以重大规划为引领，以重大项目为支撑，以重大政策为抓手，以重大改革为动力，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XX 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一、聚焦统筹协调，稳定经济增长

（一）推动经济稳健发展。完善经济运行月分析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好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议，加强监测分析，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供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参考。聚焦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重要支撑指标，加强与市经信、商务、统计等部门沟通衔接，强化精准调度，确保全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实现基本同步。

（二）促进服务业发展。聚焦现代服务业十大产业，以

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品牌、领军人才、示范园区等发展要素为抓手，全力推进落实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推进 20 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和省市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开展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训，加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培育力度，壮大全市规上服务业规模数量，力争一季度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5%，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5%。

（三）全力争取“开门红”。制定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方案，协调经信、财政、农业、商务、住建、交通、金融、招商等部门制定具体工作举措，确保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贸出口总额等指标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筹备好 2023 年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活动，精心组织重点项目金融对接、专项债券项目前期攻坚、“进工地、解难题、促进度”等活动，召开重点建设项目“一项一策”推进会，力争一季度开工重大项目 80 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40 个以上。

二、聚焦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

（四）狠抓项目开工。科学编制全市 2023 年省级重点项目、市领导领衔推进重大项目、市级重点项目、拟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等“四张清单”，完善重大项目观摩拉练机制，分板块每月举办重大项目观摩拉练活动，通过“看新不看旧”、“看大不看小”、“看质不看量”，实地检阅各地项目建设成果。细化各地投资考核排名评比，将各地每月在全省同类县市区投资排名报送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组织人事

领导，营造“加压奋进、竞进赶超”的发展氛围，确保全市全年完成投资 850 亿元以上。

（五）突出重点推进。采取提前介入、平行推进、灵活处理等方法，加快随信高铁、襄信高速 XX 段、XX 电厂二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协调有关部门提高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将重大项目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督办事项，持续完善开门见山直指问题通报机制和落实督办机制，定期通报项目进度，切实压实责任。

（六）积极争取资金。抢抓国家稳增长政策机遇，积极对上争取，全力做好 2023 年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和新一批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项目储备，细化完善市直部门谋划推进项目、争取政策资金考核评比，做细做实项目前期，推动各地和相关部门着力在解放思想、项目包装、跑省进京上下功夫，在新一轮政策争取中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三、聚焦战略布局，扩展发展空间

（七）推进“十四五”规划。组织“十四五”实施情况调研，开展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科学研判调整“十四五”重点指标目标，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

（八）推进城乡融合。认真落实全市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意见，完善全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架构，统筹制定花园城市建设、壮大特色产业、流域综合治理 2023 年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十项重大改革项目落地落实。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

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市民化，力争城镇化率提高到59%。

（九）促进区域发展。加强与襄阳都市圈对接，推动实施“襄十随神”城市群建设三年行动，联合打造“汉孝随襄十”万亿级汽车产业走廊，牵头推进鄂西北香菇产业集群建设，联合举办旅游推介会，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推进“瓶颈路”拓宽、“断头路”打通，加快实现“襄十随神”城市群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十）推进强县工程。落实县域经济发展“三百”工程，持续推进扩权赋能强县改革，组织召开镇域“小老虎”现场会，积极谋划县城产业发展平台项目，推进随县香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产业园、高新区青春化工园区、广水杨寨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支持XX高新区申报第三批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四、聚焦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

（十一）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出台我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2023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对标国内省内一流，全面推进典型经验复制和改革试点创建工作，着力做深做实“存量房转移登记+金融服务”、税务“信用+风险”监管体系、企业合规试点等优势改革项目，加大媒体公开发布营商环境问题征集公告的力度，对共性、重难点问题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强力推动整改提升。

（十二）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焕新”，

推动专用汽车高质量发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培育企业创新平台，力争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工程研究中心 2-3 家。持续推进“数字 XX”建设，聚焦园区提升工程、双创支持平台、数字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双公示”专项治理，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强化台账抽查，提升“双公示”及时性、正确率，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严重失信主体治理台账，持续推进“逢办必查”，组织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扎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发展。

五、聚焦流域治理，守牢安全底线

（十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落实粮食收购政策，持续抓好粮食购销，常态化做好粮油保供，保证全市粮油市场供应稳定，持续加强储备管理，规范储备企业经营行为，落实国有粮库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十五）守牢能源安全底线。全力做好电煤“公铁联运”协调工作，加快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确保 XX 电厂一期如期投产发电；积极争取新能源建设指标，加快推进国能长源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建设，推动随县徐家湾、广水花山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加快提升配电网互联互通能力，积极支持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枣阳—宣城联络线项目建设，推进气化乡镇项目建设。

（十六）守牢生态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全市流域综合治水和统筹发展规划，深化负面清单管理，协调推进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持续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扎实推进碳达峰重点任务，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开展节能降碳挖潜行动，积极推动随县石材循环产业园、广水新煌循环资源产业园建设。

（十七）守牢民生保障底线。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完善调控机制，切实密切跟踪消费价格指数变化，深入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巡视，扎实做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预警，加强《政府定价收费清单》动态化管理，加强成本调查监审，深入推进水电气暖收费清理规范，深化能源、水资源、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教育、就业、养老、托育等民生项目建设。

六、聚焦队伍建设，提升履职效能

（十八）强化机关党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党组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强国”等学习阵地，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

议、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等制度，定期分析研究党的建设
工作，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对
身边的党员干部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发现，抓早抓小，把
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积极开展“红旗党支部”争创和建设
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持续开展发改系统党员干部下基
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市场主体关切的问题。

（十九）强化作风建设。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促发展”
面对面、“强素质、提质效、严作风”《发改业务大讲堂》、
“实干争先、敢为有我”好干部评选和年度“十大亮点工作”
评选等活动，营造学用结合、务实重行、奋勇争先机关氛围。
扎实推进发改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把政治
监督摆在首位，健全完善权力监督体系和运行机制，着力构
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作风建
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违规吃喝专
项整治。深入查找和坚决政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老问题
新表现，推动纠“四风”、去“四化”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十）强化法治建设。加强法治机关建设，将法治宣
传教育纳入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在机关组织
网络在线学习、专题讲座、法律知识培训等多形式的法律法
规学习。制定并实施“八五”普法责任清单，持续执行《市
发改委“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党组中
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法治学习、现场普法宣传等活动，
坚持“法宣在线”学习常态化，确保年底考试学习率、参考

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深化实施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提升我委依法行政的能力。

（二十一）统筹机关运行。扎实开展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针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解决。依法、及时妥善解决群众的诉求，积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信息宣传，准确及时解读政策，广泛宣传报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统筹抓好工、青、妇、老干、人才、档案、营商环境、国家安全、机要保密、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逢四说事”、文明创建、爱国卫生、精准扶贫、志愿服务、网络舆情监测、信息公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市教育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积极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强化教育服务保障，全力推动教育质量再提升，打造 XX 教育特色品牌，为我市转型升级、赶超跨越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一、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持续学好党的创新理论。全面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稳；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激发教育系统的凝聚力和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的积极性。

2. 以党建引领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学校党组织，加强学校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发挥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深入开展中小学党建示范校、一校一品党建创建活动，打造教育党建品牌、亮点；完善校长选拔、任期、考核、培训、交流等制度，规范学校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探索

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提升校长专业化水平。

3. 围绕教育教学抓创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化学校思政建设，健全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制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守牢阵地，树好导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各级文明校园的创建，创建省级文明校园 1 所、郑州市级文明校园 3 所、XX 市级文明校园 5 所。

4.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筑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廉政教育专题活动，加强教育系统清廉学校建设，评选清廉学校 85 所，打造清廉学校建设“一校一品”。

二、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5.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持“五育并举”，加强作业设计的研究，巩固“双减”成效，优化学生综合评价体系，构建教育良好生态。

6. 深化教学教研改革。以“道德课堂”优秀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开展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教学观摩、同课异构等形式的骨干教师培训工作，创新教研机制方法，实现教学研究转型升级；建立教育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助力 XX 教育整体提升。

7.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探索推进集团化办学、“名校+”工程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培育更多优质学校。

三、全力推进教育质量再提升

8.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突出公办园、普惠园主体地

位，加快推进新增公办园投入使用，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学位覆盖率。落实好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政策，指导幼儿园规范办园，做好两级帮扶工作，重视对幼儿进行早期阅读的培养，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注重保教结合，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科学做好幼小衔接；鼓励幼儿园接收轻度残疾幼儿随班就读。

9.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三级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过程性管理，进一步促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推进义务教育“提质减负”，抓好常规管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大力实施初中“壮腰”工程，推进实施“新优质初中”计划，新创建“新优质初中”4所，以点带面促进我市初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继续深入探索“课后服务”开展形式，不断调整完善课后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优化过程管理，强化安全服务意识，逐步推动构建“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良好教育生态。落实《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促进特殊儿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10. 推进高中教育特色优质发展。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以“双新”示范区建设为载体，统筹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优化完善各高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深化实施学生生涯规划指导与教育，落实建立分科选学、分层走班的教学管理模式。2023年高考，努力实现“考试零失误、考区零违纪、考生零投诉”的工作目标。

11. 推进职业教育融合优质发展。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工程，进一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作，着眼构建“政校企一体、产学研联动”的合作共建模式，形成结构体系更加优化、办学水平明显提高、产教融合深度开展、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保障措施更加有力、政策环境更加友好的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和职业教育发展高地。全面开展社区教育，完善办学体系，提升办学水平。

12. 推进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做好 XX 市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检查工作，加强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建立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行政执法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落实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金监管制度，确保民办教育稳定发展。

13. 推进德智体美劳教育全面发展。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德育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均衡推进“温润阅读”课程，打造书香校园。做好学生健康体检与视力检测、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体育与健康毕业水平考试等工作，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评选校园篮球、排球特色学校。围绕艺术、学科、综合、实践、潜在等美育工作“五大样态”，推进美育课程特色学校 and 美育项目活动基地创建。举行中小學生运动会、校园

足球联赛、校园艺术展演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加快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四、积极扩充教育资源

14. 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尽快做好前期工作，争取郑州市第五十九高级中学、密登堡九年制学校早日开工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推动XX市第一高级中学、XX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实施XX市智慧教育园区示范项目，实现我市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优化升级。实施XX市职教中心艺术楼装修、运动场升级改造工程和实训基地建设工程，进一步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15. 加快新建学校建设。着力推进XX市报恩街学校、牛店镇李湾小学和曲梁镇风尚街小学建设，力争明年秋季开学投用；推动3个PPP学校建设项目（开阳路小学、东大街初中、长乐路初中）全面复工，创造条件尽早建成投用。

16. 改善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实施XX市第一初级中学危险校舍改造工程、2022年农村中小学集中改厕、2022年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7. 完善校外教育平台。实施XX市少儿科技馆建设项目，新建少儿阅览室、儿童科技播放厅、青少年科技馆、少儿乒羽馆、儿童科技馆，项目总建筑面积10970平方米。

18. 推进学校网络优化升级和数字校园建设。推进校园网升级改造，实现与郑州教育城域网互联互通；开展中小学数字校园星级评定、省级数字校园标杆校和市级智慧校园示

范校创建工作。

五、持续强化教育服务保障

19. 筑牢校园疫情防控防线。落实新冠病毒乙类乙管政策。严格“四方责任”，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校门管理，分类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管理台账，持续加强健康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引导师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坚持多病共防，结合季节性传染病特征，加强学校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处置。强化家校沟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开展心理辅导和人文关怀。

2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新教师招聘、优秀教师引进等方式，解决专任教师编制数量不足问题；通过合理撤并小规模学校、优化学校定点布局、教师交流轮岗，规范学校规模管控，合理利用教师资源；探索开展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教师统筹管理力度，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努力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教师依法有效行使教育惩戒权，减轻教师过重教学负担，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深入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和师德师风先进校创建活动，评选最美教师 10 人、师德师风先进校 20 所；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做到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全覆盖；实施名师、骨干教师和中学学科教师专项提升工程，培育河南省级骨干教师 44 人、郑州市级骨干教师 50 人、XX 市级骨干教师 300 人，打造一支专业素养高、结构合理、配置均衡的师资队伍。

21. 大力开展“平安校园”“稳定校园”创建工作。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平安校园”“稳定校园”创建活动，狠抓“六安七防”工作（“六安”：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燃气安全、危化品安全；“七防”：防暴恐、防意外死亡、防溺水、防校园欺凌、防诈骗、防汛）；建立七级安全责任人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活动，做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加强法治教育和法制宣传工作，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强化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大力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及时排查化解问题和矛盾，减少信访案件发生，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22. 加强教育资助和财务管理。多种渠道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作用。全面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河南省贫困生资助识别系统，准确掌握学生资助数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惠民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监管措施，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争取市财政及时足额保障教师工资和教育经费、据实拨付项目资金，加强学校财务监管，为教育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3. 做好教育督导工作。迎接郑州市对 XX 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迎接河南省、郑州市对新申报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验收及满年限省市示范园复验工作；做好中小学责任督学换届选举聘任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工作。

卫生职业学院护理系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护理系各项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及“一高一基”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坚持立德树人，以打造“最好、最美、最阳光”护理品牌为载体，推进护理系“十四五”事业发展目标实现。

一、党建工作

- 1.加强“一系一品”党建建设，积极申报“样板支部”；
- 2.持续加强护理、助产专业的“双带头人”培养；
- 3.完成护理系“三全育人”省级试点院系项目验收；
- 4.加强党建工作规范化。定期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支部大会、党小组会议，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鼓励他们坚定信念，努力奋进。

二、教学工作

- 1.开展课程思政项目推进，积极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并组织教学竞赛；
- 2.积极调研，开展校企共同育人研讨，发挥校外专业带

头人的作用，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课程标准、教材；

3.持续推进助产专业双主体教学基地建设，力争护理专业有新的突破；

4.加强合作、深挖资源，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强化合作企业对学校办学支持投入力度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拓展双主体教学基地建设；

5.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拓展双主体教学类型，力争“订单班”有突破；

6.加强国家骨干专业——助产专业建设；

7.加强已有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安徽医科大学加强合作，积极申报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8.以“活页教材”建设项目为依托，培育校企“双元”合作教材；

9.加强新进年轻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持续开展信息化课堂教学竞赛，以赛促学；

10.在已有获奖团队的基础上，以老带新，培育新的教学能力大赛团队，力求奖项级别有新的突破；11.持续推进已有的省级教学成果奖项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1.推进护理系项目建设，完善及提升新建实验实训室功能；

12.持续做好与安徽医科大学联合本科护理专业人才培养

养工作。

三、学生工作

1.开展创新创业课程教学研讨，面向新的就业形式，优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2.开展创新创业课程教学研讨，面向新的就业形式，优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做好双创服务；

3.持续开展系“职业生涯规划暨创业大赛、“互联网+”大赛”，选优培优各类项目参与竞赛加强已获省级技能大赛学生选手指导，科学训练，力争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

4.全力做好“第九届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选拔赛六安赛区 XX 卫生职业学院赛点”各项工作，确保赛事圆满成功；

5.积极参加学院各类招生宣传，持续“访企拓岗”，提高新生报道率、毕业生就业率；

6.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推进就业指导，组织 2023 年毕业生就业双选会工作。

县 2023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河湖长制各项任务，加快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向“有能有效”转变，为现代化幸福 XX 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1.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按照省“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强化取用水监管，确保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2.5 亿立方米以内。继续巩固跨县级行政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成果，配合完成长江干流省级水量分配工作。(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围绕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非常规水利用等重点领域，推进各类节水载体建设。建成 1 家省级节水型企业和 1 家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回头看”。持续做好城市节水工作，加强计划节水宣传、水平衡测试等城市节水工作管理。(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强化地下水管理保护。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推进地下水管控指标落实，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管理相关台账，配

合省水利厅开展地下水监测数据库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

4.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认真组织实施已批复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湖泊保护规划，强化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管理及用途管制，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按照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依法依规审批项目建设方案，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定期巡查、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同时实施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对利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的，进行科学论证，严格管控，确保项目建设不妨碍行洪通畅、不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和碍洪问题整治。继续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为重点、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内疑似问题卫片现场复核和整改。汛前基本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等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持续推进长江岸线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6. 强化水库安全运行管护。落实《安徽省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方案》，完成 20 座水库安全鉴定，实

施完成 1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7. 严格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落实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持续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蓝盾”“清江清河”专项行动，对非法采砂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三无”非法采砂船舶发现一艘、取缔一艘，确保动态清零。继续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移交采砂违法犯罪线索，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加大部门合作和联合执法力度。鼓励各乡镇增设监控设施，保障管理“在线率”。（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8. 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各乡镇完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台账、整治方案更新；建立长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台账。2023 年年底，完成长江干流 70%左右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截污治污取得阶段性成效。印发长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部分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治理。继续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完成主城区污水管网 5 公里改造和 10 公里新建任务，加强污水排放监管。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清运，持续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日常日清”。（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

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10.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巩固船舶含油污水以及船舶危险废物处理能力。落实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受政策，防止二次污染。规范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实施和码头环保设施管理，督促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洗舱作业，做到应洗尽洗。（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XX海事处、县生态环境局）

11.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五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模式。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高质量完成全县 6900 户常住农户改厕任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2. 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按照《铜陵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推进“水资源、水污染、水生态”三水共治，加强国、省控断面的水质监管，做好水质波动预警工作，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交办有关部门处理，保障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环境问题“清零行动”，完善水质监测体系，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引江济淮输水干线

XX 段乡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专项检查，保障引江济淮输水干线水质安全。（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4. 推进农村水污染治理。继续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底前，完成 10 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任务。完成 2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到 27%。继续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统筹乡镇、村级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村庄保洁机制，进一步完善“户集中、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5. 大力治理黑臭水体。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后巡查和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完成 9 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深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效果。（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6. 深入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并落实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强化“一对一”结对帮联，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

法长效协作机制，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监管水平，保持禁捕水域良好管理秩序。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科学规范增殖放流活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17.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3.87平方公里，完成义津胡家老屋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8. 加强湿地保护。贯彻《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53.7%。加强湿地名录管理，推进一般湿地名录发布，积极组织2023年度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价。（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19. 加强生态流量管控。加强马鞍山水库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常态化监管。（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20.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全面实施《安徽省级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建成省级幸福河湖1条（个）。探索推进我县河湖长制能效提级县建设。根据我省河湖健康评价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的总体安排，到2023年底，设立县级以上河长湖长的河湖、列入安徽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库、列入第一次水利普查河湖名录的河湖基本完成

健康评价，2024年3月31日前全面建立健康档案。（牵头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六、加强措施保障

21. 持续推动河湖长履职尽责。及时召开县级总河长会议和县级河长专题会议，签发落实县级总河长令，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继续深化河湖长及成员单位履职考核，落实考核结果通报制。压实河湖长河湖管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定期督查河湖长履职情况，定期调度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充分发挥河湖长牵头优势和河长办组织协调、分办督办作用，推动区域部门协调联动。（牵头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22. 加强河湖长制综合考核激励。强化工作考核和正向激励，落实下级河湖长向上级河湖长述职制度，对年度乡镇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履职情况、县级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建立月工作通报机制，不断压实河长及成员单位责任，形成河长直接负责，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23. 大力营造管水护水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媒介，积极宣传市第一届“最美河湖卫士”和典型经验做法。探索建立民主党派监督机制，推进河湖社会监督工作。推进河湖长制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探索建设县级河长制主题公园，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共同保护河湖的意识。培育河湖保护志愿者队伍和志愿者服务组织，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县河长

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